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白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215380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7p3e4		
建设项目名称	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800吨白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2—025酒的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黟县桃花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2MA606W160G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禄源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禄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禄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众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2MAE5LFTC5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禄源	03520250634000000086	BH07843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朱禄源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结论	BH078433	
朱禄源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157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_____

证件号码: 341 _____ 39

性 别: _____ 男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批准日期: 2025年06月15日

管 理 号: 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安徽众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2MAE5LFTC5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

2

3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安徽众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2MAE5LFTC5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 10 月 1 日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男 身份证号：_____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险种标志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缴费基数	单位名称	个人应缴费额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1	202602	4311	安徽众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79.52	已缴费
失业保险	202511	202602	4311	安徽众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6.24	已缴费
工伤保险	202511	202602	4311	安徽众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	已缴费

重要提示

本凭证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盖章：



打印日期：2026-02-27 09:54



验真码：S86B 2E06 20A7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
本人在安徽众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2MAE5LFTC5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5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 1 月 15 日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险种标志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缴费基数	单位名称	个人应缴费额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2	202602	4311	安徽众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83.44	已缴费
失业保险	202502	202602	4311	安徽众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80.28	已缴费
工伤保险	202502	202602	4311	安徽众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	已缴费

重要提示

本凭证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盖章：

打印日期：2026-02-27 09:49:44



验真码：

ZXHV 2E06 20D9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0
六、结论	10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附: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分区防渗图

附件 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土地出让合同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用地情况的说明

附件 6: 同意入园的说明

附件 7: 污水协议

附件 8: 酒糟、污泥去向协议

附件 9: 区域评估应用承诺书

附件 10: 总量文件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白酒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41023-04-05-7390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五东殿园区翼然西路 183 号		
地理坐标	(117 度 54 分 19.543 秒, 29 度 55 分 50.4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12 白酒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25 酒的制造 151* 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黟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186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不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且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不开展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 不开展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专项评价。						
<p>注：1.废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值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分析，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规划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规划名称</th> <th style="width: 33%;">审批机关</th> <th style="width: 34%;">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td> <td>黄山市人民政府</td> <td>《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黄政函〔2024〕46号）</td> </tr> </tbody> </table>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黄山市人民政府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黄政函〔2024〕46号）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黄山市人民政府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黄政函〔2024〕4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规划环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3%;">审查机关</th> <th style="width: 34%;">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黄山市生态环境局</td> <td>《关于印发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黄环函〔2025〕18号）</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环评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黄环函〔2025〕18号）
规划环评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黄环函〔2025〕1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白酒项目位于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五东殿园区翼然西路 183 号五东殿农民工创业园内现有厂房，根据《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黄政函〔2024〕46 号）中“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见图 1-1），本项目位于工业发展区内。项目地块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黟县〔2012〕20 号），且本项目生产厂房已与黟县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p>								

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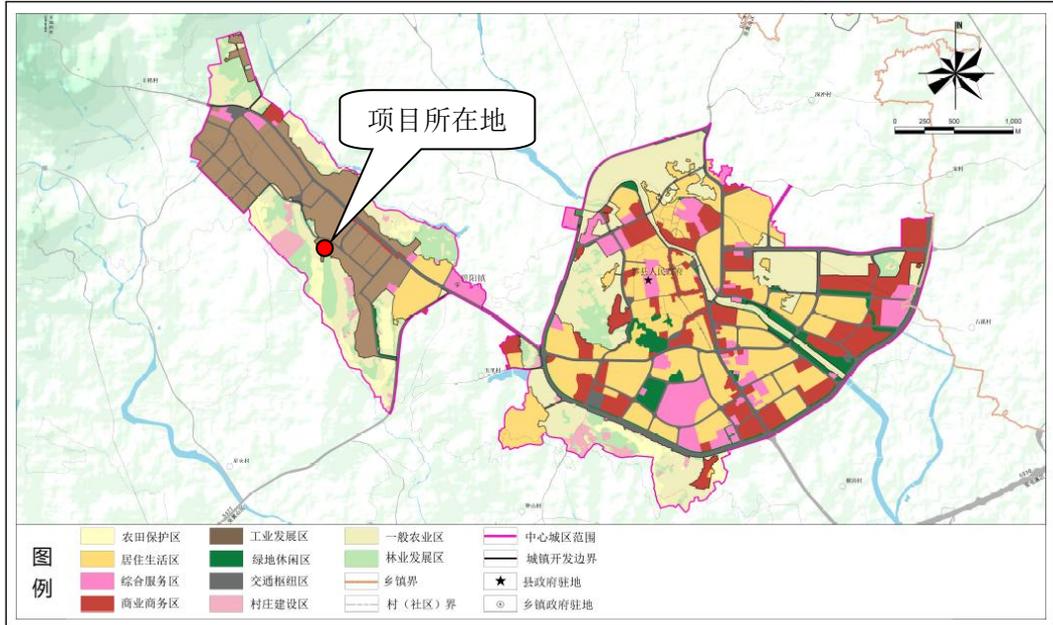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黟县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位置图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本项目位于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中五东殿园区范围内，位置关系图如下图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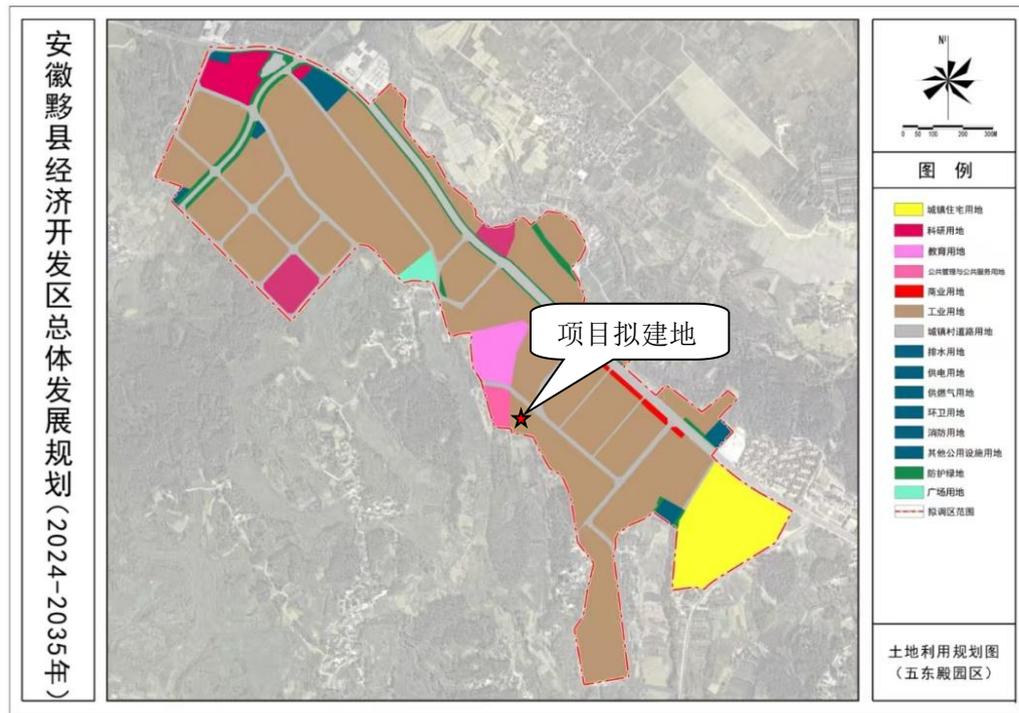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位置关系图

根据《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函（黄环函〔2025〕18号）可知，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纺织（17纺织业）、电气器材制造（38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子设备制造（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项目为C1512白酒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耗水型行业，不涉及电镀，符合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表1-4 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行业类别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鼓励类	17 纺织业	171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含印染工序项目除外）、174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含印染工序项目除外）、178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512 白酒制造	不属于
	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1电机制造、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9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5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397电子器件制造、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有条件准入类	1.与主导产业链配套的其他相关产业，且经过充分的环境影响论证。	/	/	
限制类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的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为C1512 白酒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的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禁止类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相关产	不属于	

目、产品、工艺、设备。	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C1512 白酒制造,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5 与黄环函(2025)18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黟县开发区四至范围调整后总面积141.75公顷,包含区块一(五东殿园区)、区块二(渔亭园区)2个区块。</p> <p>区块一(五东殿园区)位于黟县中心城区西侧,四至范围:东至霁水河,南至星火村李村组,西至案台山,北至S222与Y030交口,面积127.31公顷。</p> <p>区块二(渔亭园区)位于渔亭镇镇区西侧,四至范围:东至皖赣铁路、南至楠玛村山场、西至楠玛村新和组、北至G237,面积14.44公顷。</p>	<p>本项目位于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五东殿园区翼然西路183号五东殿农民工创业园内,属于黟县开发区区块一(五东殿园区)。</p>	符合
<p>(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加强《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及循环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p>	<p>本项目属于C1512白酒制造,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在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五东殿园区翼然西路183号五东殿农民工创业园内现有已建厂房新建,新增固废存放,新建危废间及一般固废间。</p>	符合
<p>(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p>	<p>本项目为C1512白酒制造,根据《2024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及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环境较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境质量持续改善。</p> <p>(三) 优化产业布局,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结合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变更后的产业定位等, 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 优化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 做好开发区与周边地表水、居住区及其它生态敏感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 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本项目为C1512 白酒制造, 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和限制类行业, 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p>	<p>符合</p>
	<p>(四)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环境污染防控结合区域供水、排水、供气等规划, 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强度。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细化废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和排放要求, 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规划。</p>	<p>项目供水通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更换水及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漳河;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p>	<p>符合</p>
	<p>(五)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 and 区域发展战略, 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等,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推进主导产业集聚发展, 严禁引入安徽省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p>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C1512 白酒制造, 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 也不属于安徽省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p>符合</p>
	<p>(六) 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 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 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落实应急处理处置方案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 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 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 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p>	<p>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报告书》中要求, 要求企业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并设置相关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项目建成运营后, 及时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p>	<p>符合</p>
<p>通过上表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与《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是相符的。</p>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本项目属于 C1512 白酒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也不属于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内禁止和限制类行业。同时, 项目已取得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因此,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 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正式启用。本项目用地经与划定成果套合(详见下图 1-3), 用地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 因此, 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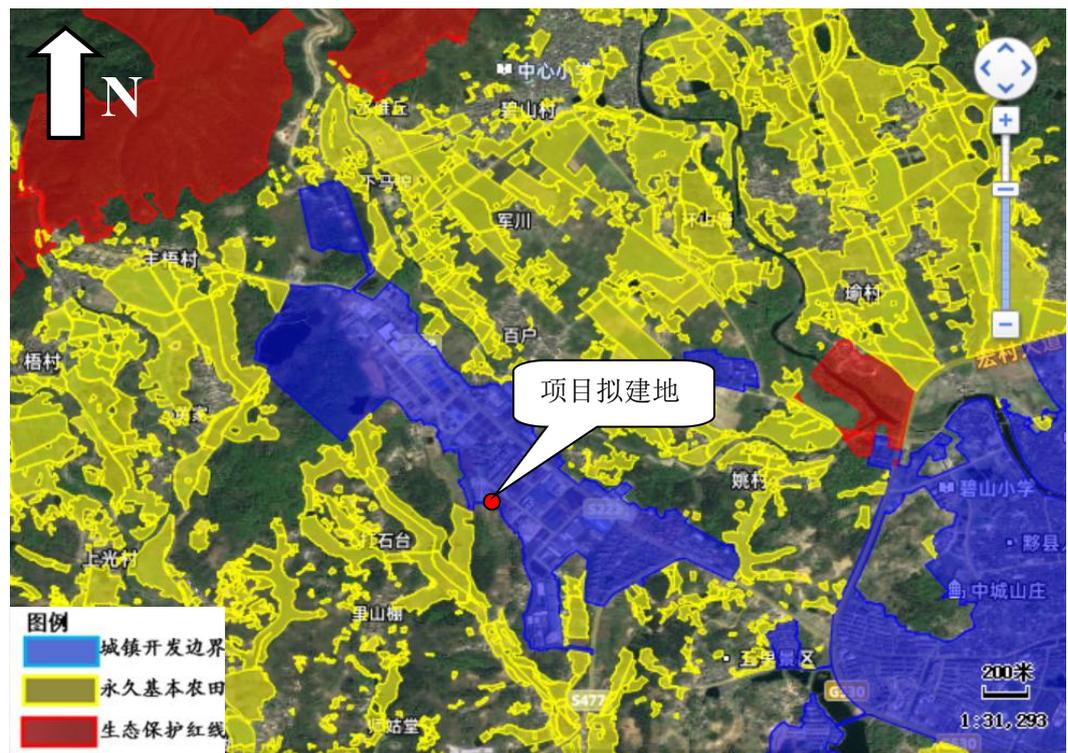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与“三区三线”成果套合图

3、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结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五东殿园区翼然西路 183 号五东殿农民工创业园内，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位于安徽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102320301）。



图 1-4 本项目在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

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文，本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黄山市水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表 1-6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p>(1)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2)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p>	<p>(1)本项目不属于左述所列国家禁止生产的项目。</p> <p>(2)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废水排入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超标和超总量排污。</p>

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黄山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重点管控区。

表 1-7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大气重点管控区	<p>(1)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p> <p>(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p> <p>(3)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_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_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4) 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建立VOC_s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报批环评文件时应附VOC_s等量替代的来源说明，并落实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p>	<p>(1) 本项目位于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五东殿园区翼然西路183号五东殿农民工创业园内，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述所列的重污染企业。</p> <p>(2) 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为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NO_x等。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并落实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p> <p>(3)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乙醇，生产区内设备、储罐均为密闭，加强车间通风。</p>

(2)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五东殿园区翼然西路183号五东殿农民工创业园内，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套合图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3)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4年4月更新监测数据)及引用的补充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CO日均浓度、O₃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氨和硫化氢小时值满足参照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

—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黄山市新安江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优, 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达 100%, 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项目区域四侧厂界声环境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区域空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具有一定容量, 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五东殿园区翼然西路 183 号五东殿农民工创业园内,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土地资源, 但消耗量较小, 区域已建基础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电力、水资源、供应需求, 项目建设未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 不属于《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黟县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与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具体对照见下表:

表 1-8 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名称	内容	本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 C1512 白酒制造, 不涉及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行业。	符合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符合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行业。	符合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不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	符合

			板玻璃等产能。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白酒制造，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	本项目依法依规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要求禁止无证排污，依据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进行排污。	符合
		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	本项目执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更换水基纯水制备浓水一同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	符合
		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符合
		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本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	本项目符合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经对照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含落后产能，也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2573t/a、氮氧化物 0.524t/a。化学需氧量 0.7737t/a、氨氮 0.077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已取得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总量函文件。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	本项目不涉及煤的使用。	符合

		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本项目位于黟县经济开发区五东殿园区现有已建厂房内，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C1512白酒制造，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符合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要求企业定期评估环境和健康风险。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对区内重点污染企业进行实时监控。建立污染源数据库。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消除潜在污染风险。	企业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要求企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的相关要求，符合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中的相关要求如下：

表 1-9 与皖大气办〔2021〕4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 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月1日前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重点在工业涂装、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以上。	本项目为 C1512 白酒制造，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2	<p>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 VOCs 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p>	<p>本项目建成投产前，要求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手续，完成排污许可申请后，方可正式投产。</p>	符合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中的相关要求。

3、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

2022年1月27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同意，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和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号），现对其与本项目有关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1-10 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析一览表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玻璃、有色、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火电、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本项目属于 C1512 白酒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玻璃、有色、印染等行业。</p>	符合
<p>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引导能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技改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断降低煤炭、电力、化工等行业综合能耗，进一步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p>	<p>本项目属于 C1512 白酒制造，不涉及煤炭消耗，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4、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相关要求如下表：

表 1-11 与《皖政〔2024〕36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新改技改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 C1512 白酒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家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2	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本项目为 C1512 白酒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3	推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产业健康发展。 深化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双招双引”，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系统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为 C1512 白酒制造，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胶粘剂等。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 号）中的相关要求。

7、与《白酒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B/T23544-200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白酒制造类项目，与《白酒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B/T23544-2009）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白酒企业良好生产规范》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4 厂 区 环 境	4.1 工厂应建在水源充足，无有害气体、烟雾、沙尘等污染物和其他危及白酒生产安全卫生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五东殿园区翼然西路183号五东殿农民工创业园内，区域内雨水丰富，且铺设自来水管网；附近无有害气体、烟雾产生的生产型企业，周围环境中粉尘主要来源于园区道路运输线上车辆运输粉尘，项目建设生产车间远离园区道路，且道路四周种植大量绿植，有效阻挡粉尘对白酒生产影响。	符合
	4.2 厂区环境应随时保持清洁，厂区道路应铺设硬化路面，空地应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处理，不设置空地，建设单位定期安排员工清扫地面，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符合
	4.3 厂区内应无不良气味、有害(毒)气体或其他有碍卫生的设施，否则应有相应的控制措施。	厂区内主要生产设施为发窖池、调配罐、锅炉、蒸锅等，不涉及产生不良气味、有害(毒)气体的设施；锅炉燃烧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4.4 厂区内禁止饲养与携带禽、畜及其他宠物(守护用犬除外，但应严格管理，不得进入生产区域或接触物料)。	建设单位严禁饲养与携带禽、畜及其他宠物，厂区内无守护用犬	符合
	4.5 厂区应具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供、排水系统，排水道应通畅，不应有严重积水、渗漏、淤泥、污秽破损。	厂区自来水管线已通，且配备2t/h的纯水制备装置，厂区雨污分流，排水设置通畅，并设置专人定期巡查	符合
	4.6 生活区应与生产区域隔离。	厂区内不设置生活区，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与车间隔离	符合
5.2 卫 生 设 施 与 控 制	5.2.7 企业应注重环境保护，有“三废”处理措施，“三废”的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鼓励白酒企业对酒糟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营运后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乙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水更换水及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要求；酒糟日产日清，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白酒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B/T23544-2009)中的相关要求。

8、与《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7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以高粱、小麦等为主要原料，生产发酵浓香型白酒，项目与《饮料

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进行分析，如下表。

表 1-13 与《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源头及生产过程污染防治			
(一) 源头控制	白酒、啤酒、黄酒制造业应加强原料储存与输送过程的污染控制，原料宜采用标准化仓储、密闭输送。	本项目设置专门原料仓库，仓库采用封闭措施，直接采购破碎后原料	符合
(二) 生产过程污染防治	(1) 鼓励蒸馏冷却系统以风冷代替水冷，降低耗水量。	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目前采用水冷方式进行蒸馏冷却	符合
	(2) 提高生产用水的重复利用率。蒸馏用冷却水应封闭循环利用，洗瓶水经单独净化后回用。	蒸馏用冷却水封闭循环利用，定期更换	符合
	(3) 鼓励蒸粮车间安装集气排气系统，实现蒸粮、馏酒及摊晾过程中废气的集中收集、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规模较小，酿造车间废气产生量较小，暂未考虑集中收集、处理和排放。	符合
	(4) 应推进粉碎车间采用大功率、低能耗的新型制粉成套设备，并安装高效的除尘设备及降噪系统。	本项目不在厂区内设置破碎工序	符合
二、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			
(一) 大气污染治理	1.原料输送、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应采用封闭粉碎、袋式除尘或喷水降尘等方法与技术进行收集与处理。	不在厂区内破碎	符合
	2.酒糟、滤渣堆场应采取封闭措施对产生废气进行收集，采用化学吸收法或活性炭吸附法等技术对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根据企业现有管理要求，酿酒车间产生的酒糟，在厂内临时堆存后，酒糟作为饲料外售，日产日清，当天外售，不久存	符合
(二) 水污染治理	1.高浓度废水（锅底水、黄水、废糟液、麦糟滤液、酵母滤洗水、洗糟水、米浆水、酒糟堆存场地渗滤液等）宜单独收集进行预处理，再与中低浓度工艺废水（冲洗水、洗涤水、冷却水等）混合处理。	根据企业现有管理要求，黄水回用润窖，项目锅底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泡粮废水、焖粮废水、洗瓶废水、检验废水等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与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更换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生活废水等一起由厂区总排口达到《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以及黔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后进入污水管网，经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初沉+调节+厌氧+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能力 40m ³ /d。	符合

		2.鼓励白酒企业提取锅底水中的乳酸和乳酸钙,黄水中的酸、酯、醇类物质;鼓励啤酒企业残余废碱液单独收集、处理、封闭循环利用;鼓励葡萄酒与果酒企业对洗瓶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循环利用;鼓励黄酒企业回收米浆水中的固形物。	黄水回用润窖	符合
		3.综合废水宜采取“预处理+(厌氧)好氧”的废水处理工艺技术路线。对于排放标准要求高的区域或需废水回用的企业,废水应进行深度处理,宜在生物处理后再增加混凝沉淀、过滤或膜分离等处理单元。	厂区设1座40m ³ /d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初沉+调节+厌氧+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项目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更换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生活废水等经厂区总排口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三) 固体 废物 处理 处置 及 综合 利 用		1.酒糟、麦糟宜作为优质饲料或锅炉燃料。葡萄酒与果酒皮渣应100%收集,并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黄酒糟宜制备糟烧酒、调味料、栽培食用菌,开发饲料蛋白等。	项目产生的酒糟,在厂内临时堆存后,酒糟作为饲料外售,日产日清,当天外售,不久存	符合
		2.鼓励白酒企业废窖泥经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利用;鼓励啤酒企业产生的废酵母100%回收利用,废酵母深度开发生产医药、食品添加剂等产品;鼓励葡萄酒与果酒企业对酒石进行回收综合利用;鼓励采用坛式储酒方式的黄酒企业回收和减少封坛泥用量,节约资源。	正常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窖泥,本项目窖池利用现有窖池	符合
		3.应对废硅藻土全部收集并妥善处置(填埋等),禁止排入下水道和环境中。	项目过滤过程中采用树脂过滤,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符合
		4.鼓励对废酒瓶、废包装材料等进行收集、利用。	废酒瓶、废瓶盖、废包装材料等进行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符合
三、二次污染防治				
	(一)鼓励将废水厌氧生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经净化处理后作为燃料使用。	产气量较小,未采取		符合
	(二)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应收集和处理,采用生物、化学或物理等技术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加盖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要求		符合
	(三)鼓励将废水生物处理产生的剩余污泥、沼渣等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	污泥作为有机肥外售		符合
	(四)酒糟、滤渣等堆场应防雨、防渗。	设置临时酒糟堆放场所,并防雨、防渗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相关要求。

9、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HJ1028-2019）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原料粉碎系统废气、固体饮料干燥系统废气、固体饮料筛分系统废气、固体饮料包装系统废气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和湿式除尘技术	本项目为白酒生产，原料为外购破碎好的高粱、糠壳、酒曲，不涉及破碎工序不产生颗粒物等废气污染物。	符合
酒、饮料制造业排污单位综合污水处理站、酒糟堆场、果蔬渣堆场、沼渣堆场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防治控制要求如下： a) 应对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或者投放除臭剂，或者集中收集恶臭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b) 对于有酒糟堆场、果蔬渣堆场、沼渣堆场等的排污单位，堆放的酒糟、果蔬渣、沼渣等应进行覆盖，及时清理堆场、道路上抛洒的酒糟、果蔬渣、沼渣等。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池体加盖，污水处理恶臭气体经微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酒糟等用密闭容器盛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酒糟暂存区，日产日清	符合
（二）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a) 应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热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利用，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b) 高浓度有机废水（锅底水、黄水、废糟液、米浆水等）宜单独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预处理，再与中低浓度工艺废水（冲洗水、洗涤水等）混合处理。 c) 洗瓶废水量大时宜处理后回用。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冷热分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泡粮废水、焖粮废水、锅底水、洗瓶废水、检验室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排放在厂区总排口达到《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最大日排水量 89.257t	符合
（三）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		
a) 葡萄酒与果酒皮渣应收集并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葡萄酒产生的酒石宜进行回收综合利用。	本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膜、废砂、废活性炭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酒糟密闭桶装暂存于厂区	符合

<p>c)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硅藻土、废树脂、废包装物、厂内实验室固体废物以及其他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管理并及时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d)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及时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应的控制标准要求。</p> <p>e) 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各个环节(收集、储存、调节、脱水 and 外运等)的运行管理,污泥暂存场所地面应采取防渗漏措施。</p> <p>f) 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 or 外运)及相应量。</p>	<p>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有机肥外售,做到日产日清;废硅藻土、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后和滤渣作为有机肥外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设备维修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含酒精废液密闭桶装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污泥暂存场所地面应采取防渗漏措施;并做好各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去向及相应量。</p>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HJ1028-2019)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10、与《安徽省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皖市监特设〔2024〕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1台2t/h的燃气锅炉,对照皖市监特设〔2024〕3号文,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5 与皖市监特设〔2024〕3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1.执行锅炉负面清单管理。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小型电站锅炉和在役时间超过15年老旧低效工业锅炉淘汰工作:到2025年细颗粒物(PM2.5)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域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燃煤锅炉。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限制新建分散化石燃料锅炉。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制定本地区锅炉使用负面清单,明确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和需要淘汰注销的锅炉;对列入淘汰类的锅炉,及时注销使用登记证;对列入限制类的锅炉,不得办理新建锅炉的使用登记,不再对未按要求实施改造的锅炉开展定期检验。</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新的2t/h的锅炉,采用燃气供能,不涉及在役时间超过15年老旧低效锅炉,且不涉及燃煤锅炉</p>	<p>符合</p>

11、与《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75—2010)符合性分析

表 1-16 与《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废水收集：酿造废水应遵循“清污分流，浓淡分家”的原则，根据污染物浓度进行分类收集。</p>	<p>本项目废水采用雨水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项目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排放；生产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泡粮废水、焖粮废水、锅底水、洗瓶废水、检验室废水）经经废水处理设施“格栅+初沉+调节+厌氧+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与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更换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达到《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以及黔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漳河</p>	符合
<p>废水处理：高浓度工艺废水（锅底水、黄水、一次洗锅水）：需单独收集并进行回收处理或预处理的高浓度工艺废水 中低浓度工艺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可混合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即“前处理+厌氧消化处理+生物脱氮除磷处理+污泥处理”的单元组合工艺流程</p>	<p>本项目产生的废酒糟日产日清，作为有机肥外售，项目不产生废酵母，项目过滤采用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p>	符合
<p>酿造生产工序排放的酒糟、废酵母、废硅藻土等固体物和废渣水严禁直接混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应另行进行综合利用或减量化与无害化处理处置。</p>	<p>项目设置 100m³的应急事故池，用于贮存事故状态下的全厂废水。</p>	符合
<p>酿造废水处理设施应单独设置事故池。调节池不得作为事故池使用。发生事故时，应将废水输送到事故池储存。</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75—2010）中的工程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环境影响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生产白酒，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白酒生产属于 C1512 白酒制造，本项目运营期达到年产 800 吨清香型白酒的生产规模，为 52 度的白酒，52 度白酒密度约为 0.896 克/毫升，因此本项目年产约 892.86 千升白酒，小于 1000 千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中“25 酒的制造 151*中的其他（单纯勾兑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评价类别判定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25	酒的制造 151*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1000千升以下的除外）	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
			/

建设内容

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众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白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见附件 2）。安徽众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决策。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2.1 项目建设内容

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白酒项目位于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五东殿园区翼然西路 183 号五东殿农民工创业园内现有厂房，项目租赁五东殿农民工创业园内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占地面积约 1862.5m²，建筑面积约 1862.5m²，项目购置先进的不锈钢罐、酒泵、流量计、输酒管道、酿酒设备、环保设备以及质量检测化验仪器等，建设白酒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环保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0 吨白酒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00 万元。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1F，建筑面积约 1862.5m ² 。对厂房内部进行改造分区，主要分为锅炉房、前处理车间（主要为粮食清洗工序）、实验室（物理测试）、原料暂存区、发酵车间（设置窖池 14 口（规格 3m×3m×3.5m））、蒸酒区（2 个蒸锅（Φ4m×1m），2 个冷凝池（Φ4m×2m），2 个晾床等）、灌装区、洗瓶区、储酒车间等，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 吨成品酒生产能力。	租赁五东殿农民工创业园内已建成厂房，对其内部进行改造分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在车间内东侧设置办公区，面积约 100m ² ，设置办公室及会议室等。	
	锅炉房	在车间内南侧设置 1 间锅炉房，设置 1 台 2t/h 的天然气管炉，年用天然气约 80 万立方米。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设置原料储存库，面积约 200m ² ，暂存外购粮食、糠壳、酒曲等。	
	辅料库房	在车间内设置 1 间辅料库房，主要用于存放纸箱、酒瓶、机油（机油暂存区）等	
	成品库	位于车间内西侧设置成品酒储存库，内设 10 个 20t 的不锈钢酒罐、10 个 10t 的不锈钢酒罐和 2 个 250t 的储酒罐。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系统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
	供电	供电系统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排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厂区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格栅+初沉+调节+厌氧+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40t/d）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及循环冷却更换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达到《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黔县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厂区已建雨、污水管网、化粪池及雨、污水排放口；新增废水处理设施（格栅+初沉+调节+厌氧+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40t/d）
	供气	由市政供气管网供气，年用天然气量 80 万立方米。	新增
	消防	按规范在车间内设置消防栓、干粉灭火器等。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40t/d，格栅+初沉+调节+厌氧+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及循环冷却更换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达到《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依托厂区已建雨、污水管网、化粪池及雨、污水排放口；新增废水处理设施（格栅+初沉+调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漳河。	节+厌氧+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 40t/d)
	废气处理	<p>①原料投料粉尘: 原料袋装运输进厂, 加强工人操作管理(低位倒料), 高粱投料时采用先水后粮, 进行无组织管控。</p> <p>②窖池发酵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p> <p>③酒糟恶臭废气: 酒糟采用密闭性良好的塑料桶收集封闭, 日产日清, 不在厂区内暂存。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p> <p>④白酒存储废气: 减少跑冒滴漏, 提高自动化程度。制订合理的收发方案, 减少酒的输转作业。</p> <p>⑤白酒装车废气: 减少跑冒滴漏, 提高自动化程度。制订合理的收发方案, 减少酒的输转作业。</p> <p>⑥勾调、灌装废气: 采用全自动操作,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p> <p>⑦检验室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p> <p>⑧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锅炉燃烧方式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内循环, 燃烧废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8m 的排气筒(DA001) 排放。</p> <p>⑨废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污泥压滤间恶臭通过微负压收集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地理式污水处理站, 产臭单元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加盖密闭) 进行微负压收集, 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 有组织排放。</p>	新增
	固废处理	在生产车间内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 10m ² ,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及实验室废物。	新增危废暂存间, 车间内分区改造
在生产车间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含酒糟暂存区), 面积约 50m ² 。用于存放废酒瓶、废瓶盖、废包装材料和废酒糟等。		新增一般固废间, 车间内分区改造	
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外运至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处置。		新增	
	噪声处理	优化布局, 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新增
	土壤、地下水防范	<p>①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 满足单元防控;</p> <p>②厂区雨水总排口设控制阀门, 一旦发生事故, 立即关闭阀门, 确保事故废水、泄漏物料控制在厂区内;</p> <p>③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间、辅料间、一般固废间(污泥贮存区、酒糟暂存区)、应急事故池实施重点防渗, 采用双层防渗结构,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leq 10^{-10}$ cm/s; 生产车间及仓库内其他区域设置一般防渗, 地面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cm/s。</p> <p>④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等可能发生事故地方应防火防毒,</p>	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及应急阀门依托厂区现有; 新增防渗措施

		配备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置物质和设备。	
	风险防范	<p>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建立特征污染物的自动报警和控制系统；</p> <p>②尽可能的减少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和储存周期，应当根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p> <p>③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新增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清香型白酒，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备注
清香型白酒	800t，其中高端酒约 300t，低端酒约 500t（酒精度 52°）。	本项目运营后达到年产 800 吨清香型白酒的生产规模，即年产约 775.67 kL 清香型白酒基酒，其中约 290.18kL 高端基酒经贮存、勾调瓶装后外售（约 334.82 kL 成品白酒）；其余约 485.49 kL 低端基酒经贮存、勾调后作为散酒直接外售（约 558.04kL 成品白酒）。

项目产品质量执行《白酒质量要求第 2 部分：清香型白酒》(GB/T10781.2-2022)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理化要求标准

理化要求				
项目		特级	一级	二级
酒精度/%vol		21.0~69.0		
固形物/ (g/L)		≤0.50		
总酸/ (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执行的指标	≥0.50	≥0.40	≥0.30
总酯/ (g/L)		≥1.10	≥0.80	≥0.50
乙酸乙酯/ (g/L)		≥0.65	≥0.40	≥0.20
总酸+乙酸乙酯+乳酸乙酯/ (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执行的指标	≥1.60	≥0.60	≥0.40
感官要求				
项目	特级	优级	一级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无杂质 ^a			
香气	清香纯正，具有陈香、粮香、曲香、果香、花香、坚果香、芳草香、蜜香、醇香、焙烤香、糟香等多种香气形成的幽雅、舒适、	清香纯正，具有粮香、曲香、果香、花香、坚果香、芳草香、蜜香、醇香、糟香等多种香气形成的清雅、和谐的自	清香正，具有粮香、曲香、果香、花香、芳草香、醇香、糟香等多种香气形成的复合香，空杯有余香。	

	和谐的自然复合香，空杯留香持久。	然复合香，空杯留香长。	
口味口感	醇厚绵甜，丰满细腻，协调爽净，回味绵延悠长	醇厚绵甜，协调爽净，回味悠长	醇和柔甜，协调爽净，回味长
风格	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	具有本品的典型风格	具有本品的明显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及产品产能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生产时间
			数量(台/套)	参数			
生产区			2	Φ4m×1m	清香型白酒	800t/a	7200h
			2	Φ4m×2m			
			2	6m×16m			
			2	4m×6m			
			14	3m×3m×3.5m			
			3	10t			
			2	0.37KW			
			3	0.37KW			
			10	20t			
			10	10t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机	2	250t			
锅炉房	供热	天然气锅炉	1	2t/h			
检验室	酒精度测定	手持酒精仪	1	/			
	称重	分析天平	1	/			
	总糖测定	折光仪	1	/			
	总酸测定	总酸测定仪	1	/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风机	1	1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	1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格栅+初沉+调节+厌氧+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	1	40t/d			

2.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见下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种类

种类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t/a)	厂区暂存量 (t)	储存位置	包装规格
原料		2000	200	原料仓库	50kg/袋装
原料		100	10	原料仓库	50kg/袋装
原料		9	1	原料仓库	瓶装
辅料		60 万个	3000 个	辅料库	袋装
辅料		10 万个	500 个	辅料库	袋装
辅料	反渗透膜阻垢剂	0.25	0.025	辅料库	25kg/桶
辅料	除磷剂	0.1	0.01	辅料库	25kg/桶
辅料	机油	0.34	0.17	辅料库	170kg/桶
辅料	树脂	0.03	/	/	设备内, 厂区不暂存
辅料	颗粒活性炭	0.5126	/	/	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内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反渗透膜阻垢剂: 项目使用的反渗透膜阻垢剂为 PO-100 型号, 外观为无色澄清透明液体, 主要成分为含磷小分子有机物。该反渗透膜阻垢剂是一种高效的复合配方反渗透阻垢剂。阻垢效果好, 适用范围广, 对常规水质均能起到良好的阻垢、分散效果; 特别适用于碳酸盐、硫酸盐、氧化钙、氧化镁及氧化铁沉淀造成的结垢, 其阻垢效能高且不与残留凝聚剂或富铝富铁的化合物发生凝聚, 不形成凝聚物, 提高产水量和产水质量。

除磷剂: 除磷剂是一种用于去除废水中总磷的药剂, 主要成分包括高锰酸钾、硫酸亚铁、三氯化铁、硫酸亚锰、聚丙烯酰胺等。通过形成富含特征基团的疏水絮凝沉淀来去除废水中的总磷, 其原理包括吸附、混凝、共沉淀和离子交换等。它能够溶解性磷物质转化为不溶性悬浮状态, 然后通过固液分离将磷从污水中除去。适用于各种高磷废水处理, 如铝氧化、化学抛光、涂装、磷化等工业废水。除磷剂具有高效、环保的特点, 能够显著降低处理成本, 提高处理效果。

机油: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相对密度 0.87~0.90g/cm³, 不溶于水, 易溶于苯、甲苯、二甲苯、汽油、柴油等有机溶剂。常温常压下稳定; 高温、有氧条件下易氧化、老化, 生成胶质、沥青质。遇明火、高热易燃。

2.5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 三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劳动定员约 32 人, 厂区内不设食宿。

2.6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

(1)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2 人，年运营为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h。根据《建筑给水排水工程》（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第 5 版），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指标按照 50L/(人·d)计，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6t/d、48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6t/d，408t/a。

(2) 地面及设备冲洗用水

为了保持车间内的卫生要求，需对车间场地、设备等进行清洗，其中车间地面冲洗用水按 2L/m²·次，每天冲洗一次，冲洗面积约 1000m²，则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为 2m³/d。项目设备冲洗用水按 6m³/d 计，则地面及设备冲洗用水量约为 8m³/d，2400t/a。

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7.2t/d，2160t/a。

(3) 泡粮用水

项目采用蒸锅进行泡粮。将高粱倒入蒸锅内，加入温水在蒸锅内进行浸泡，使高粱吸水均匀、透心，以增加高粱内的水分，有利于正常发酵。泡粮用水量与高粱用量的比例约为 2:1，项目高粱用量约 2000t/a，即约 6.667t/d，则泡粮用水量约为 13.334t/d，4000t/a。高粱在经过浸泡过后约有 20%的水被吸收，80%的水被排出，则泡粮废水产生量约为 10.667t/d，3200t/a。

(4) 焖粮用水

初蒸好的高粱，用自来水淹锅焖粮。及时检查单颗粒吸水柔熟情况，用手轻压即破，不顶手，裂口率在 90%以上，有少量大翻花时，才开始放去闷水。焖粮是让高粱充分地吃透水分自然胀裂。

焖粮用水量与高粱用量大致相同，项目高粱用量约 2000t/a、6.667t/d，则焖粮用水量约为 6.667t/d，2000t/a。焖粮废水排放量约为焖粮用水量的 90%，则焖粮废水产生量约为 6t/d，1800t/a。

(5)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蒸馏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将气态白酒冷凝为液态白酒，冷却水仅作为传

热介质用，不参与化学反应，其水质与原水差异不大，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量为 20t/h，蒸馏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300h，则冷却水总循环量约为 6000t/a，在冷却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损耗，需定期补充，冷却损耗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2%，为 120t/a，则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120t/a。

冷却水作为蒸酒过程中酒蒸汽冷却时的间接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项目设置 2 个约 25m³ 的冷却池，每半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 20 次，冷却水循环使用过程损耗量约 20%，则单次更换量为 40t/次，年更换量为 800t/a。

(6) 纯水用水

项目纯水使用工序为白酒勾调用水、锅炉用水、洗瓶用水和检验室用水。项目设置有全自动纯水系统制备纯水。纯水系统产水率约 70%，浓水量为用水量的 30% 计；根据以下内容，项目纯水用量约为 19.25t/d，5775t/a；则制备纯水用水量约为 8250t/a、27.5t/d；制备纯水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2475t/a、8.25t/d。

1) 白酒勾调用水

白酒组合勾调需加入纯水，项目年产基酒约 695t (60°)，勾调外售白酒约 800t (52°)，则白酒勾调用水量约为 105t/a、0.35t/d。白酒勾调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2) 锅炉用水

项目新建 1 台 2t/h 的天然气汽水两用锅炉为项目生产提供蒸汽，天然气锅炉平均每天运行时间约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则锅炉用水量为 16t/d，4800t/a。

本项目蒸粮、蒸馏工序使用蒸汽进行间接加热，蒸汽用量约为 4800t/a。使用后的蒸汽会冷凝，在管道内产生冷凝水，由于蒸汽在管道运输过程中会有所损耗，冷凝水系数取 0.8，则项目蒸汽冷凝水量为 12.8t/d，3840t/a。

车间蒸粮食时会产生锅底废水，俗称甄脚水，由于蒸汽凝结而成。根据建设提供资料，本项目锅底水的产生量约为泡粮用水的 2%，本项目泡粮用水量为 4000t/a，则锅底水的产生量约为 80t/a。

3) 洗瓶用水

项目所使用的酒瓶均采用新瓶，采用洗瓶机进行循环冲洗。项目年产 800t 白酒，瓶装后外售。洗瓶用水按 0.9t/t 酒计算，则洗瓶用水量为 720t/a、2.4t/d；酒瓶带走损失按 0.18t/t 酒计算，则损耗量为 144t/a、0.48t/d；洗瓶废水按 0.72t/t 酒计算，则

洗瓶废水量为 576t/a、1.92t/a。

4) 检验室用水

项目检验室主要进行酒精度的检测（采用密度计）和调水样，不涉及化学分析，不涉及总酸、总酯、己酸乙酯、固形物等进行分析检测，该部分检测内容委外处理。

检验室用水主要为容器（烧杯、量杯、密度计等）的清洗和勾调用水，用水量约为 150t/a、0.5t/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检验室废水产生量约为 0.45t/d，135t/a。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用水量、排水量估算一览表

用水名称	用水定额	数量	最大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排水名称	最大日排水量 t/d	年排水量 t/a
生							
地							
清							
泡							
循							
烟							
纯							
包 括							
			.			.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18050t/a，排水量约为 15474t/a。拟建项目水利用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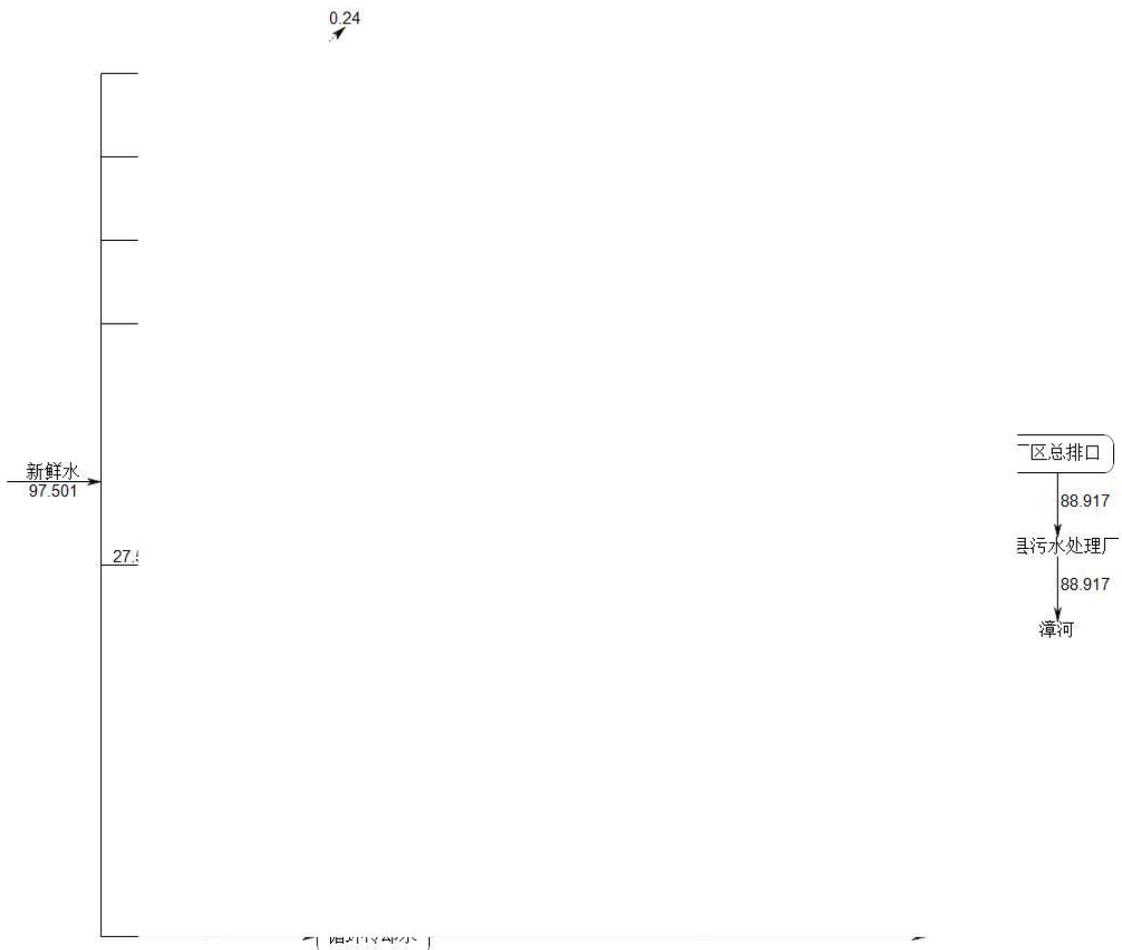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最大日水平衡图（单位：t/d）

项目基准排水量满足性分析：根据上述水平衡分析，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88.917t/d，15474t/a，项目年产 800t/a（约 892.86 千升）清香型白酒，则本项目基准排水量约为 17.33t/千升。

根据《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表可知，白酒制造的原酒生产中的其他香型酒对应的为 65%白酒，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20m³/千升，本项目生产的为 60%基酒，则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18.46m³/千升，成品酒生产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6m³/千升，因此本项目基准排水量（17.33t/千升）满足《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表 2 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总量为 24.46m³/千升）。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

项目设置 14 口窖池，每个窖池尺寸为 3m×3m×3.5m。根据业主实际生产经验，白酒发酵周期约 7-15 天（平均按照 11 天计）。单个窖池一次下粮约 9.5t（不包括酒曲及糠壳），单个窖池全年平均周转约 15 次，则全年下粮量为 1995 吨，与本项目粮食年用量 2000 吨基本匹配。

本项目全年生产白酒约 800 吨，物料平衡分析见下表和下图：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表

原料名称	投入量		输出量		
	年用量 (t/a)	占比 (%)	出料名称	年产量 (t/a)	占比 (%)
高					
糠					
酒					
水					
合计	8224	100.00	合计	8224	100.00

糠壳
水

0.0695

基酒 697.63 → 酒糟 → 挥发乙醇 1.137

图 2-2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建成后, 厂区的蒸汽平衡如下图:

880

酒糟

图 2-3 项目蒸汽平衡图 (单位: t/a)

2.8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白酒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黟县碧阳镇翼然西路 183 号（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五东殿新区），项目租赁五东殿农民工创业园内现有已建成厂房 1 栋。项目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主导风向侧风向），对办公生活影响较小；同时生产车间内分隔采用流程化布置，减少车间内运输距离。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车间外南侧，可有效缩短车间废水运输距离；且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位于主导风向侧风向，对生活区影响较小。项目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措施，来减少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噪声，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和噪声对办公生活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项目厂房东北侧为黄山徽猿酒业有限公司，地块东北侧为安徽领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和黄山杉森木业有限公司；地块东侧及东南侧为黄山山长酒业有限公司、安徽黟品五黑食品有限公司仓库及黄山市铭恩工艺品有限公司；地块南侧为农田，西侧为黟县诚信驾校，西北侧为黟县职业中学教学楼，项目厂房距离教学楼最近距离为 175m。厂区周边概况图如下：



图 2-4 项目周边概况图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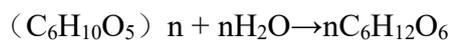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白酒生产原理

利用粮食生产白酒的主要原理是：粮食中的淀粉在淀粉酶的作用下水解为葡萄糖，葡萄糖再在酵母菌作用下反应生成乙醇。反应过程中会伴随一些副反应，比如葡萄糖在酶的作用下生成酯类、酸类、酮类等较复杂的有机物，这些副反应产物形成了酒类的独特香味。各种香型曲酒生产的酒精发酵机理基本一样，而在呈香呈味物质的形成途径和含量上有所差异。

首先，含淀粉原料（如粮食）中的淀粉会通过淀粉酶酶解为葡萄糖：



然后，在酵母菌产生的酒化酶作用下，葡萄糖分解生成酒精和二氧化碳：



因此，白酒生产中酒曲的添加，就是添加葡萄糖分解生成酒精发酵生产时所用的酶，理论上 100kg 淀粉可生成 111.12kg 葡萄糖，100kg 葡萄糖可生成 56.8kg 酒精，高粱的淀粉含量一般为 60-65%。

根据现代微生物学对产酒机理的研究，约占 98% 的发酵产物为乙醇，但在发酵过程中还将产生约 2% 的酯类、酸类、酮类等成分复杂的有机物，这些有机物构成了酒类的独特香味，但其产生机理及组成情况尚未明晰。而正是这些成分复杂的香味物质决定了白酒质量的关键因素，也是各大名酒厂重点保护的工艺诀窍。现阶段主要以己酸乙酯和乳酸乙酯含量高低来作为各类白酒的香型区分标准。

（2）白酒储存原理

从酿酒车间刚出来的酒多呈燥、辛辣味，不醇厚柔和，通常称为“新酒味”，但经过一段时间的贮存后，酒的燥辣味明显减少，酒味柔和，香味增加，酒体整体变得协调。这个过程一般称为老熟，又称陈酿过程。白酒老熟原理如下：

1) 挥发作用

新蒸馏的酒之所以呈现辛辣味、感觉不醇甜柔和，主要原因是新酒中含有某些刺激性大，挥发性强的化学物质所引起的。主要为含有易挥发的硫化物和醛类物质。这些物质在贮存期间，能够自然挥发，一般经半年的贮存后，几乎检不出酒中硫化物的存在，刺激味也大大减轻。

2) 分子间的缔合

酒精和水都是极性分子，经贮存后，使乙醇分子与水分子的排列逐步理顺，从而加强了乙醇分子的束缚力，降低了乙醇分子的活度，使白酒口感变得柔和。与此同时，白酒中的其他香味物质分子也会产生上述缔合的大分子群增加，受到束缚的极性分子越多，酒质就会越绵软、柔和。

3) 化学变化

白酒在贮存中还可以产生缓慢的化学变化。如：在醇酸酯化过程中，生成新的产物酯，可以赋予白酒酯香。

（3）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采用“**固态发酵法**”，产品为优质清香型小曲酒，以高粱为原料。

本项目白酒发酵周期约 7-15 天。其中由于 7 月下旬到 8 月上旬温度较高（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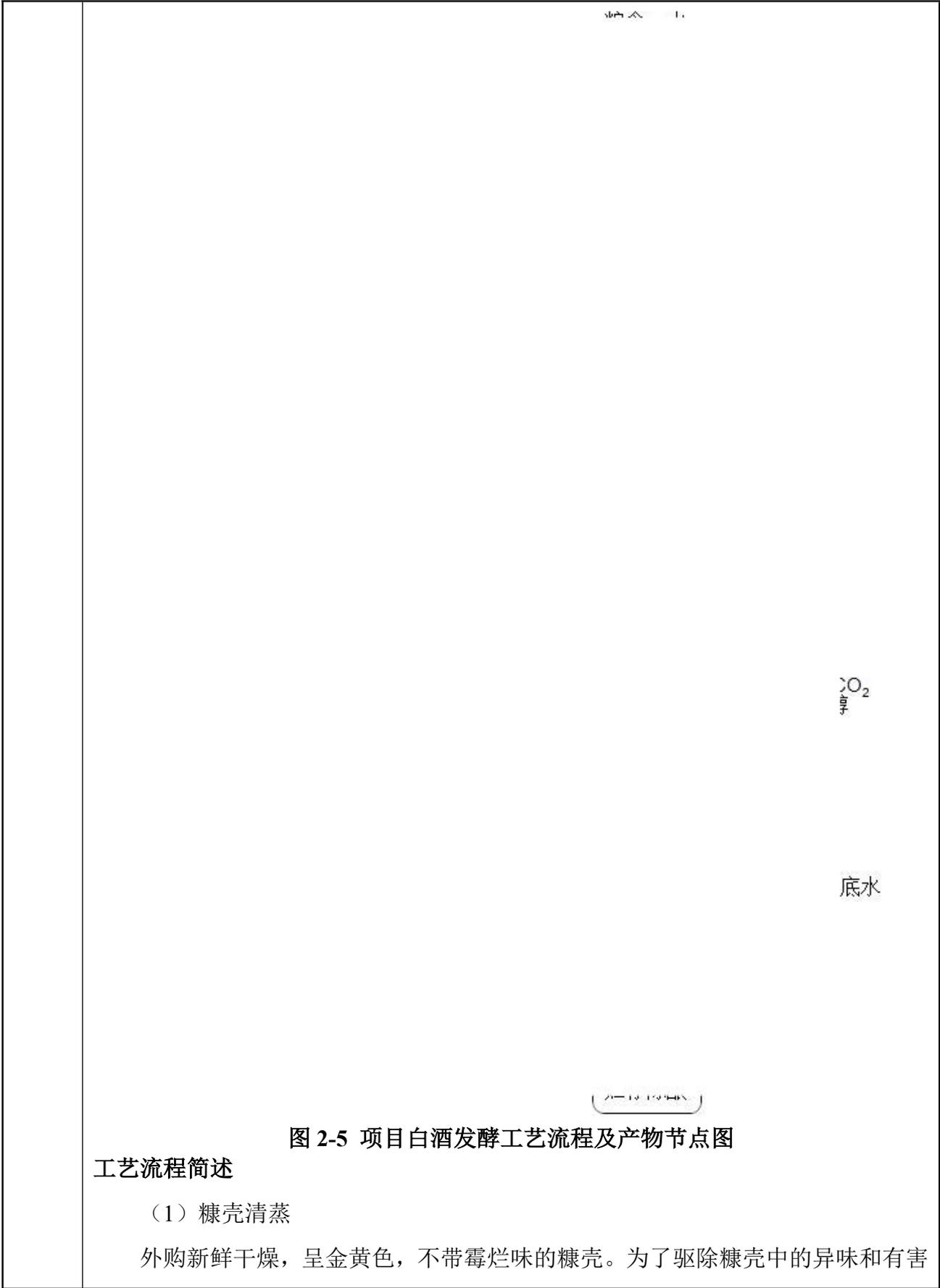
于 35°C)，窖池易滋生杂菌，不利于发酵，因此一般在 7 月下旬到 8 月上旬停产，具体停产时间需根据当年的温度进行调整。

本项目不生产酒曲，所使用的酒曲为外购的粉状小酒曲，不需要进行粉碎，项目不设制曲车间，无制曲工艺。

本项目所使用的各种粮食为外购合格的粮食，不进行粮食的筛选，也不进行破碎。按照每批次粮食的使用量由汽车进行配送，直接运至车间短时间暂存后供生产使用。

1、白酒发酵工艺

白酒发酵工段为项目生产中的主要工序，其主要由粮食清蒸、泡粮、初蒸、焖粮、复蒸、摊晾加曲、糖化、入窖发酵、蒸馏摘酒、贮存陈酿等工艺组成。



CO₂
气

底水

图 2-5 项目白酒发酵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糠壳清蒸

外购新鲜干燥，呈金黄色，不带霉烂味的糠壳。为了驱除糠壳中的异味和有害

物质，糠 干至20 (2 采用 锅内加 均匀后开 粮食吸收 料更干净 底阀放去 (3 刮 来自锅炉 束后再打 (4 初蒸 钟。检查 量大翻花 (5 焖粮 10 分钟 硬现象。 (6 复 扇吹风冷 食温度 20min-60 加 料种类	凉 蒸 拌 。 原 开 汽 结 分 少 蒸 干 风 粮 在 原 需
---	---

<p>人工进行撒曲，将曲粉均匀地撒入醅面上后充分拌匀。</p>	<p>为香时，</p>
<p>(7) 糖 糖的过 味。糖 置入窖</p>	<p>粮过 。</p>
<p>(8) 项 醅入窖 程需将 发</p>	<p>平、</p>
<p>1) 粮 2) 当 粮醅装 理好、</p>	<p>程口、 。</p>
<p>3) 放 4) 窖 中，由 不跑汽</p>	<p>蒸 汽蒸</p>
<p>(9) 发 锅进行 装 均匀并</p>	

<p>馏时间 20~30℃ 杂质， 摘 工根据 开 的物质 酒头摘 少，又 随“ 随着酒 酒称尾 精和高 使大量 蒸尾酒 项 (1 项 基酒泵 上有粗 柔和，</p> <p>2、勾调灌装工艺</p> <p>酒基 吨52 吨52 其他。</p>	<p>制在 有害 摘酒 沸点 1kg, 头过 精度 出的 尽酒 , 将 会低。</p> <p>生的 口味 酒味</p>
<p>白 300 500 加</p>	<p>白 300 500 加</p>

成品入库

图 2-6 项目勾调包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进行
调好
采用

全自
上面

酒
勾
并

在
从
进

3、纯水制备流程：



图 2-7 本项目纯水制备工艺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纯水
水首先经
COD、重
透膜结垢
体、COD
产水再进
20M.cm 以
制备废水

。原
粒、
反渗
及胶
低，
达到
纯水

二、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和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污染源和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所述：

表 2-11 运营期污染源和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原料			后	
	窖池			制	
	白酒				
	白酒				
	酒糟				
	勾调			各	
	检验				
	天然 烧				
	废水 臭				有组织排放
废水	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泡粮 废水 洗	H、COD、		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泡粮废水、焖粮 瓶 水 处 理 沉+ 酸 氧 处 粪 水 汽 却 区 污 污 水 处 理 厂 处 理。	进入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漳河
	纯				
	蒸				
	循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灌装机、洗瓶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	达标排放

				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机械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工作中产生		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瓶盖	废瓶盖	压盖工序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酒瓶	废酒瓶	灌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成品包装				
	废树脂	废树脂	勾调过滤				
	酒槽	废酒槽	发酵			外售作有机肥	
	废反渗透膜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厂家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滤芯	废活性炭滤芯	纯水制备			压滤后外售作有机肥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	废水处理			危废暂存间暂存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恶臭废气	废气处理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废物	实验测试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矿物油	设备维修保养				
	废抹布手套	矿物油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五东殿园区翼然西路 183 号，租赁五东殿农民工创业园内已建成的 1 栋厂房进行建设，厂房现状为闲置，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主要为创业园内现有黄山徽猿酒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的影响。</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2024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黄山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2024 年）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最大占 标率/%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2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60	6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0	70.0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700	4000	1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0	160	75.0	达标

根据《2024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黄山市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同时也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黟县碧阳镇翼然西路183号（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五东殿新区），项目北侧，距离本项目测点位信息如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m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厚善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本项目所在地中心为项目原点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氨、硫化氢浓度满足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相关资料，新安江流域水质状况为优，I~II类水质断面比例100%。其中新安江干流平均水质优，1个断面水质为I类，3个断面水质为II类；新安江支流平均水质优，1个断面为I类，13个断面水质为II类。

黄山市长江流域水质状况为优，I~II类水质断面比例100%。其中2个断面水质为I类，8个断面水质为II类。

湖库4个监测点位水质为I~III类。太平湖水质为I类，丰乐湖水质为II类，水质优；奇墅湖水质为III类，水质良。太平湖、丰乐湖、奇墅湖均呈中营养状态。

黄山市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优，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达100%，与上年相比持续向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2024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为100%，夜间达标率10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黟县碧阳镇翼然西路183号（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五东殿新区）五东殿农民工创业园内，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生态环境敏感点，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现状

本项目属于白酒制造，结合污染源及生产工艺，项目在做好防腐防渗要求后，无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黟县碧阳镇翼然西路 183 号（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五东殿新区）五东殿农民工创业园内，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黟					GB3095-2026 中二类区	NW	147
				人		NE	404
黟区						NE	283
)		NW	410
黟经						NE	364
)		SE	496

备注：以项目所在地中心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黟县碧阳镇翼然西路 183 号（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五东殿新区）五东殿农民工创业园内，所占用地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也不涉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

污染物排放控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

制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按照《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m³”；污水处理设施等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厂界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酒精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有组织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氨气	1.5	15	4.9
硫化氢	0.06	15	0.3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5	2000 (无量纲)

表 3-7 天然气锅炉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排气筒(m)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8	20
SO ₂	8	50
NO _x	8	50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 级)	8	≤1

备注：氮氧化物指标来源：《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明确，2020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原则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故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标准要求为 50mg/m³。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黔县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要求。标准限值摘录如下:

表 3-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色度
《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6~9	500	350	400	45	8	70	100 倍
黔县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要求	6~9	500	300	400	45	8	70	64 倍

备注: 本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中表 2 标准(原酒生产+成品酒生产共 24.46m³/kL)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9 运营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国家重点控制的总量因子：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因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COD、氨氮）、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附件中“十、酒、饮料和精制茶加工 15”中“酒的制造 151”中重点管理行业为“酒精制造 1511，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及以上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简化管理行业为“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及以下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登记管理行业为“其他”。

本项目发酵酒生产涉及发酵工艺，基酒生产能力为 775.67KL/a<5000KL/a，故项目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需许可排放总量，仅许可排放浓度。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3-10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水	COD	0.7737
	氨氮	0.077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573
	NOx	0.524

本项目需申请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VOCs）2.2573t/a、NOx0.524t/a、COD0.7737t/a、氨氮 0.0774t/a。

根据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白酒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核定意见》：项目建成后，新增年废水排放量 15496 吨，排放去向为黟县污水处理厂，根据该污水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7748 吨/年、氨氮 0.0775 吨/年，从歙县城区雨污管网完善提升工程减排量中替代；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 0.52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2573 吨/年，其中氮氧化物从黄山市黟县黟骆驼土特产有限公司和黟县杏枫商贸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淘汰项目减排量中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从黄山中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减排量中替代。

本项目需申请各污染物总量未突破总量指标核定意见中的总量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内部改造及设备安装等，施工期总体工程较小，工期较短，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施工期不利影响主要包括设备运输带来的交通噪声及交通扬尘等。针对项目施工期不利环境影响，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p> <p>1、合理安排施工期高噪声污染工序的作业时间，夜间及午休时间尽量不进行高噪声施工，如因施工的技术要求需连续施工的。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分局提出申请，并按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p> <p>2、施工材料运输车辆选用车况好、密闭性好的车辆，一是降低交通噪声影响，二是减少运输途中的抛洒滴漏，减少运输途中的二次污染。</p> <p>3、施工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应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可以利用的尽量综合利用，减少施工期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大气污染源强计算</p> <p>本项目所使用的酒曲为外购的粉状小酒曲，不需要进行粉碎，项目不设制曲车间，糟室、业排料间、粉放粉间。</p>

	<p>歇式投料，通过加强工人操作管理（低位倒料），车间内湿度较大。同时项目高粱投料时采用先水后粮，高粱粉尘产生量会进一步减少，直接进行无组织排放。</p> <p>（2）窖池发酵废气</p> <p>为C 膜孔</p> <p>生成 对分</p> <p>CO₂</p> <p>当二 占全 目发 阀， 封后</p> <p>放速 较小</p> <p>有极 的储</p> <p>当日</p> <p>部防渗及封闭措施，及时清运，清运过程采用封闭式运输车，在采取以上措施后，</p>	<p>主要成分 面的塑料</p> <p>以看出， 46，CO₂相 产生。 /a，则项目 。 张义英）， 的酒精约 衡，可知项 设置水封 酒精进入水</p> <p>008t/a，排 边环境影响</p> <p>堆放时会 在厂区内</p> <p>情况无法 酒糟间内</p>
--	--	--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酒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 白酒存储废气

1

不锈
生的
高度
的大

0t, 10 个规格为 10t。
排气, 小呼吸作用产
、温度、储罐内径、
罐内液面升降而产生
有关。
吸。

取值 7.427kPa) ;
定: (取 1。K≤36,
K>220, KN=0.26) ;
体取 1.0) ;

平均储存基酒时间约
48t/a。

为 1

.45×FP×C×Kc

<p>20 3m, L 综 2 本 储罐大 ① 大 式</p>	<p>计 项 储存基 ② 小 式</p>	<p>5; 为 /a)。 ; 36, 6); 均 t/a。</p>
---	--	---

	<p>2 吸产</p> <p>组织</p> <p>组织</p> <p>行车 罩等</p> <p>开面 收集</p> <p>装酒 足消 然通</p>	<p>1.25; 体</p> <p>储罐小呼 计。</p> <p>造成的无</p> <p>而形成无 放。 回移动, 安装集气</p> <p>有足够敞 染物进行</p> <p>钢储罐的 外, 为满 以实现自</p>
--	---	--

精 气	过程的 组织废
损 约	油罐桶 .01%，
放 组	组织排 成的无
根 为6	产生， 总产量 。
盛 气	，各类 通风换
不 采	分析， 开展。 常小，
	(环境

Nm -

+

。

-

表 4-1 天然气锅炉产排污系数表

污染				
工业				17
烟				
S				
N				
产污系 统一供				公司

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 80 万 m³/年，锅炉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2400h。则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	工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废							
(N							
颗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内循环技术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8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9) 废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污泥压滤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恶臭气体主要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p>年 根 286 污 沉 且 集 筒 DA002 排放。</p>	<p>016 s。 为 期 的 , 收 气</p>
<p>2、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测算</p> <p>4.0 压 为 量 计 95 处 处 理恶臭气体)。</p>	<p>× 负 量 风 设 率 水 泥 处</p>
<p>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量 m ³ /h				
						运 加 工 人							300
													7200
													7200
													600
													1200
													2400
													7200
													7200
	2		.	.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 排		物						大 物 放	20m /m ³	/
DA 排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废气达标性分析</p> <p>密气（印泥后达物界为程织。</p>	<p>管道 的排 准》 关于 、污 %) 002) 污染 级厂</p> <p>储罐 等过 无组</p>
	<p>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具体措施如下：</p> <p>（1）加强车间密闭效果。</p> <p>（2）加强生产管理、确保设备的密闭性；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包括管道连接件、阀门等的密封性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p> <p>（3）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确保废气的捕捉率，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4）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保养，所有风机、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运转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不跑气。</p> <p>（5）防止收集系统的泄漏，避免事故性无组织排放。建立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在车间内备有足够的通风设备。</p>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 处理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可知：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综合污水处理站、酒糟堆场、果蔬渣堆场、沼渣堆场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防治控制要求如下：a) 应对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或者投放除臭剂，或者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b) 对于有酒糟堆场、果蔬渣堆场、沼渣堆场等的排污单位，堆放的酒糟、果蔬渣、沼渣等应进行覆盖，及时清理堆场、道路上抛洒的酒糟、果蔬渣、沼渣等。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密闭池体，污泥压滤间密闭，均采用微负压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酒糟、压滤后污泥装入密封桶内暂存一般固废间，日产日清，外售作有机农肥；车间发酵、蒸馏、灌装等生产过程产生的酒精、CO₂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表 5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预处理段、污泥处理段等产生恶臭气体的工段可采用可行技术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处理恶臭气体，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的恶气体，为可行技术。项目无组织管控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无组织管控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20）中废气处理可行技术可知，处理氮氧化物的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销技术，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碳燃烧+烟气内循环技术，为可行技术。

(2)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项目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恶臭废气拟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前文分析，进入该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风量为 1000m³/h，根据 HJ2026-2013《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流速宜低于 0.6m/s。本次评价，取 0.6m/s。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体最低吸附过滤面积为

$1000/3600/0.6=0.463\text{m}^2$ 。

活性炭更换时间计算：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机废气=1：0.3，即 1kg 的活性炭可以吸附 0.3kg 的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废气量为 0.0496t/a，则所需活性炭量至少为 $0.0496 \div 0.3=0.1653\text{t/a}$ 。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的单台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面积不低于 0.463m^2 ，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单层活性炭厚度 1m，则活性炭充填量为 0.463m^3 ，颗粒活性炭的堆积密度取 0.5g/cm^3 ，单台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填量约为 0.2315t，本项目为保证吸附效率，每半年需要更换一次活性炭（每年更换 2 次），更换的废活性炭量 $=0.2315*2+0.0496=0.5126\text{t/a}$ 。

活性炭吸附箱体设计参数如下：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项目内容	一级活性炭
Q 设计风量 (m^3/h)	1000
活性炭尺寸 (mm)	1300×1300×1500
活性炭类型	颗粒
活性炭碘吸附值 (mg/g)	>800
ρ 活性炭密度 (kg/m^3)	500
V 过碳层风速 (m/s)	0.6
T 停留时间 (s)	1.0
S 活性炭单层过滤面积 (m^2)	0.463
n 活性炭层数 (层)	6
d 活性炭单层厚度 (m)	1.0
M 活性炭装载量 (吨)	0.2315
处理效率 (%)	80%
更换频次	每半年更换一次

4、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指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非正常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失效，氮氧化物处理效率为 0%	17.61	0.08	4 次/a, 2h/次	0.64	20	/	达标
	SO ₂		29.35	0.1333		1.0664	50	/	达标
	NO _x		137.32	0.6237		4.9896	50	/	超标
DA002 排气筒	NH ₃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8.3	0.0083	4 次/a, 2h/次	0.0664	/	4.9	达标
	H ₂ S		3.0	0.0003		0.0024	/	0.3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和 SO₂ 达标排放，NO_x 超标排放；DA002 排气筒中 NH₃ 和 H₂S 污染物排放达标，但排放量、排放速率较正常排放情况下过大。为防止天然气锅炉和污水处理站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及时维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	项目	频次
1	DA001	NO _x	1 次/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2	DA002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次/半年
3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次/半年

6、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环评提出的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泡粮废水、焖粮废水、锅底水、洗瓶废水、检验室废水、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更换水及纯水制备浓水。

1、废水产生源强

①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源强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核算，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源强见下表：

表 4-8 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源强 单位：mg/L（pH 无量纲）

名称	水量 t/a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408	6~9	340	100	180	32.6

②生产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泡粮废水、焖粮废水、锅底水、洗瓶废水、检验室废水）

污
企
原

要
型
，其
。

表 4-9 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类比参考分析表

建设单位		
主要原辅材		
主要生产工		-
主要产品		
废水产生环		
类比可行性		

告
项目

报
知

:

表 4-10 类比主要污染物浓度数据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废水量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色度
生产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泡粮废水、焖粮废水、锅底水、洗瓶废水、检验室废水)									

③纯水制备废水

约
为
度

材
活
为0
污

均值(生
水排放量
水, 故其

						氮
						63

表 4-1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H	6-9	/		/			H	/	/	间接排放		
生产	生面洗废水洗验											间接排放		
纯水制备	纯											间接排放		
锅炉蒸汽	蒸											间接排放		
冷却	循											间接排放		
		NH ₃ -N	0.163	0.0040		/			NH ₃ -N	5	0.00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综合废水厂区总排口											间接排放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生产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泡粮废水、焖粮废水、锅底水、洗瓶废水、检验室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总氮、色度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2	污水处理站	格栅+初沉+调节+厌氧+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			
纯水制备浓水	pH、COD、S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锅炉蒸汽冷凝水	pH、COD、S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循环冷却更换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	------------------------------	---	---	---	--	--	--

表 4-14 厂区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厂区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7.91179696	29.9312531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黔县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45
							SS	400
							总磷	8
							总氮	70
色度	64 倍							

表 4-15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水量	15474
COD	0.7737
NH ₃ -N	0.0774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泡粮废水、焖粮废水、锅底水、洗瓶废水、检验室废水）、锅炉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循环冷却更换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泡粮废水、焖粮废水、锅底水、洗瓶废水、检验室废水）经“格栅+初沉+调节+厌氧+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与锅炉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循环冷却更换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1）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工艺可行性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见表 4-16。

表 4-16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污染项目	排放去向	排放类型	一般排污单位可行技术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	pH 值、SS、COD、BOD ₅ 、NH ₃ -N、总氮、总磷、色度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等 二级处理：好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等

根据《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5-2010)6.1.4，酿造废水处理其具体要求与本项目污水治理工艺对比列表如下表 4-17。

表 4-17 与《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对比表

序号	《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情况	符合性
1	资源回收一般采用固液分离、干燥处理技术	污水处理站污水前处理工段设置沉淀池，悬浮物处理后再进入后续处理工段，所以污水中固形物较少。	符合
2	厌氧生物处理宜采用两级厌氧处理技术，其中，一级厌氧发酵处理针对高浓度有机废水和废渣水，二级厌氧消化处理针对酿造综合废水	本项目为白酒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格栅+初沉+调节+厌氧+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	符合

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水采用“格栅+初沉+调节+厌氧+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中废水处理可行技术；污水处理站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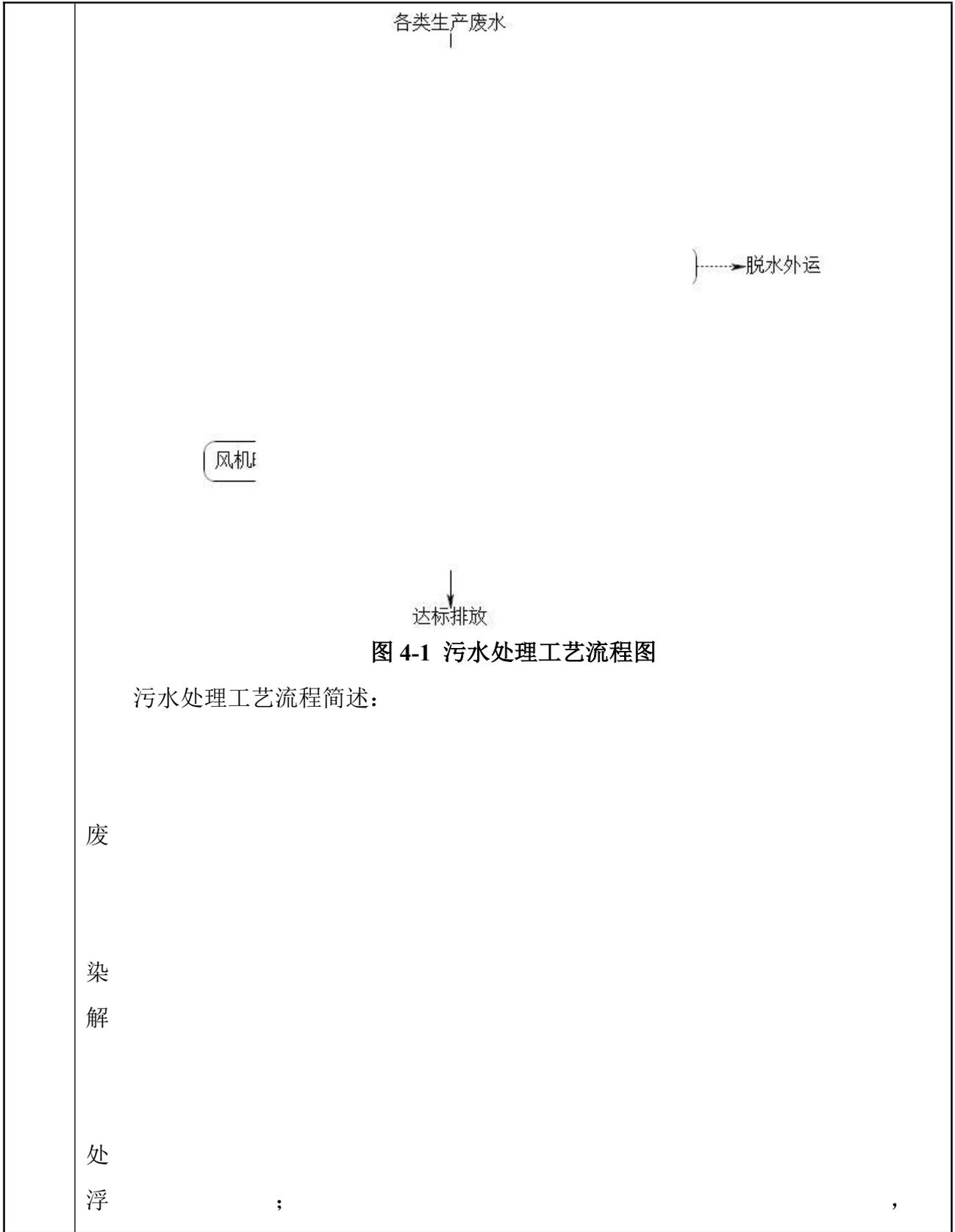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废

染
解

处
浮

；

，

污水得到净化。接触氧化过程是指在处理过程中，微生物与污水中的有机物进行接触

然悬而

化体

BO
率。

胶体，能吸附沉。从泥。物理，液为64%，去除效

表 4-18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预测表 单位: mg/L

废水类别	进出水浓度	废水水量 t/a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总氮	色度
生产废水 (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泡粮废水、焖粮废水、锅底水、洗瓶废水、检验室废水)	进水浓度	795							
	初沉池去除效率								
	出水浓度								
	厌氧池去除效率								
	出水浓度								
	水解酸化池去除效率								
	出水浓度								
	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池去除效率								
	出水浓度								
	混凝沉淀池去除效率								

	出水浓度								
循环冷却更换水	出水浓度	8							
锅炉蒸汽冷凝水	出水浓度	3							
纯水制备浓水	出水浓度	2							
生活污水	出水浓度	4							
厂区总排口	出水浓度	15							
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值									
《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表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厂区废水经处理后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可达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要求和《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表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厂区设置污水预处理方式可行。

②处理规模可行性

本项目进入废水处理设施（格栅+初沉+调节+厌氧+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的废水主要为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泡粮废水、焖粮废水、锅底水、洗瓶废水、检验室废水，项目新建废水处理设施规模为40t/d，项目进入该废水处理设施最大日排水量为26.507t，能够满足项目每日废水处理需求，故处理规模可行。

综上分析，厂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和处理规模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均可行。

(2) 黟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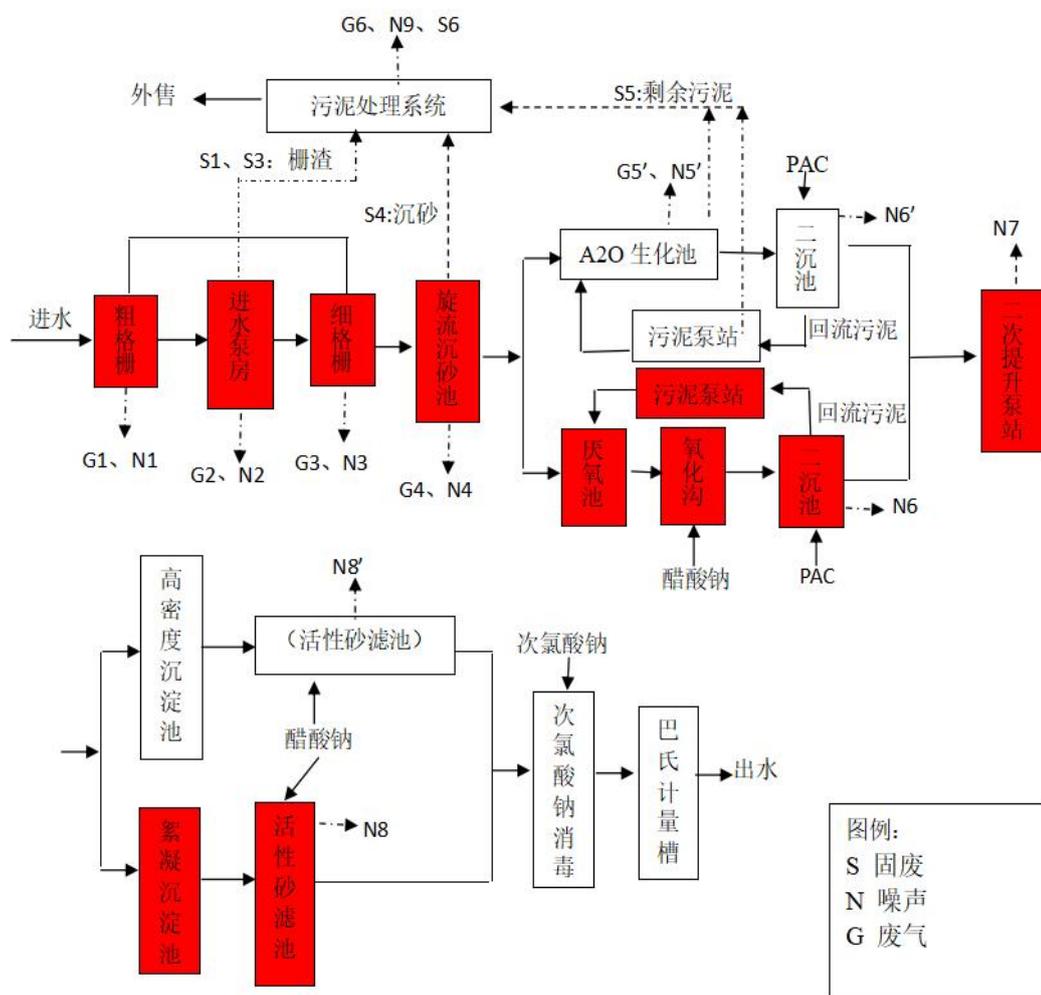


图 4-2 黟县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示意图

黟县污水处理厂位于黟县碧阳镇横岗村，收集处理黟县县城、周边乡镇居民及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服务面积 7.7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9.1 万。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排水规划图可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污途径满足项目废水进入黟县污水处理厂的需求，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 万 t/d，根据黟县污水处理厂 2025 年第四季度在线进水量数据可知，黟县污水处理厂日进水量约为 1.88 万 t/d，则剩余处理规模 0.12 万 t/a，本项目废水日最大排水量为 88.917t/d，占黟县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7.41%，本项目废水排放水质均低于黟县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接管标准，且黟县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依托黟县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制定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9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	项目	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1次/半年

4、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排放废水总量为15474t/a，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泡粮废水、焖粮废水、锅底水、洗瓶废水、检验室废水）、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更换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格栅+初沉+调节+厌氧+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与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更换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达到《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表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以及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漳河。故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洗瓶机、灌装机、压滤机等各种机械设备，预计噪声源强在 75~85dB（A）。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消声减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对噪声隔声效果为：一般性建筑隔声量为 10~20dB（A），仅通过门窗的隔声量为 5~10dB（A）。

为减少设备运转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环评要求：

- 1、优选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 2、加强管理，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工况；
- 3、对上述设备设置单独基础，并设减振垫，以防止振动产生噪音；

4、墙体隔声，同时加强厂房周边绿化，利用绿化植物吸收噪声。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噪声削减效果可以达到 15~20dB (A)，具体噪声源强和削减情况如下：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所在位置	声源名称	单个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蒸锅	75	选用低 噪声设 备，建筑 隔声、基 础减振	44	5	0.8	5	61.02	昼/夜	20	41.02	1
2		蒸锅	75		42	5	0.8	5	61.02	昼/夜	20	41.02	1
3		晾床	75		35	6	0.5	6	59.44	昼/夜	20	39.44	1
4		晾床	75		33	6	0.5	6	59.44	昼/夜	20	39.44	1
5		自动灌 装机	80		25	15	1	8	61.94	昼/夜	20	41.94	1
6		自动灌 装机	80		23	15	1	8	61.94	昼/夜	20	41.94	1
7		洗瓶机	80		45	15	0.6	8	61.94	昼/夜	20	41.94	1
8		洗瓶机	80		44	15	0.6	8	61.94	昼/夜	20	41.94	
9		洗瓶机	80		43	15	0.6	8	61.94	昼/夜	20	41.94	1
10		纯水制 备机	80		50	18	1.2	5	66.02	昼/夜	20	46.02	1
11		锅炉	80		50	5	1.2	3	70.46	昼/夜	20	50.46	1
12		循环水 泵	80		18	9	0.5	9	60.92	昼/夜	20	40.92	1
13		循环水 泵	80		16	8	0.5	8	61.94	昼/夜	20	41.94	1
14		污泥压 滤机	80		50	8	1.0	3	70.46	昼/夜	20	50.46	1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 果 (dB (A))	运行 时段
	X	Y	Z				
风机	55	15	1	85/1	设备减振；风机选用 低噪声设备，进出口 设消声器，软性连接	20	昼/夜
污水 处理 泵	56	13	-0.2	85/1		20	昼/夜
污泥 泵	56	16	0.6	85/1		20	昼/夜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侧拐角为 (0, 0, 0)

2、噪声影响及达标性分析

本次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项目噪声进行预测分析：

①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

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li}}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④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⑤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⑥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

$$L_p(r) = L_w - 20 \lg r - 11$$

⑦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eq(A)$ 。

⑧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上述模式预测，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 产噪设备边界距厂区外 1m 处距离

构筑物名称	至项目厂界外 1m 距离 (m)			
	东侧厂界外	南侧厂界外	西侧厂界外	北侧厂界外
生产车间	17	10	12	40
风机	24	22	64	45
污水处理泵	25	23	65	43
污泥泵	24	16	64	48

表4-23 项目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预测内容	预测点	东北侧厂界	东南侧厂界	西南侧厂界	西北侧厂界
		外 1m	外 1m	外 1m	外 1m
项目贡献值	昼间	42.42	44.62	37.12	36.9
	夜间	42.42	44.62	37.12	36.9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行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4 声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	项目	频次
1	东侧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1次/季
2	南侧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1次/季
3	西侧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1次/季
4	北侧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1次/季

4、噪声影响结论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建筑隔声措施后，项目四侧厂

界噪声昼夜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在采用环评提出的相关噪声防治措施后，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的固废有生活垃圾、废酒瓶、废瓶盖、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滤芯和废反渗透膜、废酒糟、废树脂、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手套、废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分析

（1）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40人，年运营300天，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日常垃圾产量平均按0.5kg/人·天计，则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为6.0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废酒瓶：项目年外购酒瓶60万个，破损废酒瓶约占0.05%，则废酒瓶产生量为300个/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废瓶盖：项目白酒灌装至酒瓶后需进行压盖，该过程会产生废瓶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瓶盖产生量约占0.02%，则废瓶盖产生量约为120个/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4）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包装以及成品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5t/a，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物资单位回收。

（5）废活性炭滤芯：本项目纯水制备设备的废活性炭滤芯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活性炭滤芯一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活性炭滤芯为0.01t/a，该过滤介质不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因此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由厂家进行定期更换回收。

（6）废反渗透膜：本项目纯水制备设备的反渗透膜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反渗透膜一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反渗透膜为0.02t/a，该过滤介质不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因此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由厂家进行定期更换回收。

(7) 废酒糟：酒糟是本项目最主要的固体废弃物，其主要成分包括糠壳、粮食纤维、少量淀粉、糖、蛋白质及发酵微生物细胞等，以及水分，约含 3~7%的固形物和丰富的营养成分。每产生 1t 基酒约产生 2~2.5t 酒糟（本评价按照 2.5t 取值），则本项目产生的酒糟约 1737.5t/a。项目产生的酒糟采用密闭性良好的塑料桶收集，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有机肥外售，做到日产日清。

(8) 废树脂：项目白酒基酒采用树脂进行过滤去除酒中微量的杂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树脂产生量约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废树脂不属于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故不属于危险废物。废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9)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核算，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5126t/a，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采用吨袋储存，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经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中需使用机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年使用机油 0.34t/a，包装规格：170kg/桶，每半年更换一次机油。约有 20%的损耗，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272t/a。产生废机油包装桶 2 个/a，单个桶重 10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废机油和机油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1) 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废含油抹布手套约为 0.01t/a，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2) 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 ITO 清洗线清洗废水采用化学沉淀+中和+混凝沉淀处理，该过程会产生污泥。查阅相关资料可知，每消减 1 吨 COD 将产生 0.837 吨污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消减 COD 的量为 37.37t/a，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干基污泥产生量为 31.28t/a，查阅有关资料，板框压滤机可将污泥处理至含水率 80%以下，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压滤后的污泥产生量应为 156.4t/a。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后采用吨袋收纳，置放于托盘内，作为有机肥外售。

(13) 实验室废物：项目在实验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室废物，根据建设单位

提供的信息，实验室废物产生量约为 0.05t/a，实验室废物属于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4-25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员工									0
灌									/a
									/a
原料包成品									5
纯水									1
									2
蒸馏									7.5
勾兑									3
废气									26
设备									72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机油等	固态	T/In	0.01	桶装、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01

实验测试	实验室废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乙醇等	固态	T/In	0.05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05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污泥等	固态	/	156.4	袋装、一般固废 间暂存	作为有机肥外售	156.4

2、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采用库房（一般固废间面积 50m²）、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行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北侧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约 10m²，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运输等环节均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登记制度，杜绝随意丢弃；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和有关注明；堆放场要具备特殊要求；运输系统安全可靠等。该危险固废暂存间满足以下选址条件：

①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②集中贮存设施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③贮存设施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综上所述，该项目危险固废暂存间选址可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发〔2017〕43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存放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拟建项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实行，对危险废物外运采取防渗透、防泄漏、中途流失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此外，还需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北侧设置1间危废间，建筑面积约10m²，暂存的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及实验室废物。

其中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0.5126t/a，采用200kg/桶存贮，直径0.6m，高0.5m，占地面积0.28m²，项目危废间内设置2m²贮存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每年转运一次，可满足其暂存需求。

废机油产生量为0.272t/a，废机油贮存于废机油桶内，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为2个/a，每年转运一次，机油桶直径为0.6m，单个桶的占地面积为0.36m²，则占地面积为0.72m²，设置2m²存放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和实验室废物总产生量为0.06t/a，采用吨袋存储，共需1个吨袋，每年转运1次，设置暂存区1m²可满足暂存需求。

综上，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所需暂存面积为 5m²，拟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²，满足暂存需求。

针对危险废物储运的方式，本报告提出以下相应的要求：

在采取处理废弃物的同时，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为防止废弃物逸散、流失，采取有害废物分类集中堆放、专人负责等措施，可有效地防止废弃物的二次污染。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弃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②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物质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③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不得超装、不得超载，必须严格按照指定的路线进行运输，不得进入危化品运输车辆严禁通行的区域。

⑤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露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⑥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公司各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5、委托利用或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类别（HW49、HW08）及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建议本项目危废委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松涛路8号，收集、贮存危废种类包括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9.HW31、HW34、HW35、HW36、HW45、HW46、HW48、HW49、HW50 类年收集、贮存规模为：15000 吨/年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代码为 HW49 和 HW08，根据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能力，危废可委托处置，

综上，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外排，对周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废气可以通过沉降影响土壤，生产过程中若化粪池、发酵池、酒糟暂存间、厂区污水处理站等防渗措施不到位或发生事故性排放，生活污水、锅底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等可能会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化粪池、发酵池、厂区污水处理站防渗层发生破损时，会对厂区内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化粪池、发酵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均采用严格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2、源头控制措施

为有效保护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杜绝因项目建设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考虑从源头控制角度，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具体源头控制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间、辅料间、一般固废间（污泥贮存区、酒糟贮存区）、应急事故池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3) 堆放各种原辅材料、固体废物的堆放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3、分区防渗

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被动控制措施即为地面防渗工程，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全厂污染区参照抗渗标准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以阻止泄漏到地面的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二是全厂污染区防渗区域内设置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将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间、辅料间、一般固废间（污泥贮存区、酒糟贮存区）、应急事故池等实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厚度不小于 30cm 的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其他生产区、成品区等为一般防渗区，采用达到标准要求防渗的材料建造，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在做好分区防渗的情况下，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废活性炭、天然气、酒精等。本项目风险物质类别、分布情况、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泄露、火灾/爆炸伴生 CO	通过地表径流影响地表水、泄漏通过土壤下渗影响地下水土壤、泄漏挥发污染大气环境。
	危废暂存间			
2	生产区	机油	泄露、火灾/爆炸伴生 CO	
	危废暂存间			
3	生产区	天然气	泄露、火灾/爆炸伴生 CO	
	天然气管道			
4	储罐	乙醇	泄露、火灾/爆炸伴生 CO	
	生产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天然气、乙醇、机油等。根据《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风险调查结果，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和临界量计算的 Q 值情况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最大存在量 (qn/t)	分布位置	临界值 (t)	Q 值
1						8
						8
						1
2						5
	乙醇（ 精					
3	危					

注：①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乙醇临界量 500 t 进行核算；
②考虑为有毒有害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2，其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为 50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0.7656 < 1$ ，厂区的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爆炸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乙醇为易燃液态物质，原料高粱、糠壳、酒曲等物质可燃，上述物质遇明火、高热、静电等会引起火灾、爆炸。项目塑防压盖机、滚动装箱平台、胶带式封箱机、除臭装置等故障时，有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

本项目应采取以下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① 生产车间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配备足够的灭火器及相应的其它消防器材。灭火器不得随意挪用，检验到期或失效的灭火器要及时更换。

② 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重点部位严禁使用明火，如需使用，提前制定防火措施。易燃易爆物品存放于指定位置，未指定地方严禁存放。

③ 加强管理，严格执行规章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在危险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标志；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遵守；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④ 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均进行合理划分，避免因生产操作不当造成火灾。

⑤ 生产车间内设置火灾报警仪，一旦发生火灾，能及时提醒人员疏散并进行灭火。

（2）泄漏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本项目白酒（乙醇）贮存区、发酵池、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等有发生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风险。

① 加强对白酒（乙醇）贮存区、发酵池、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等设施的日常检查、管理。

② 在日常检查过程中若发现白酒（乙醇）贮存区、发酵池、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等防渗层破损，应立即修补后再恢复正常使用。

③ 其他各部门及人员对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应及时报告，重大隐患可直接上报公司主要领导，以保证尽快解决。

④ 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的隐患排查治理活动，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和责任。

（3）危险物质风险监控措施

在生产、储存区域可能泄漏机油、酒曲等可燃物质危险区域，及发生火灾区域，安排专人巡查、禁止明火。

本项目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在存放危险废物时，可能存在泄露的风险，本

环评要求严格规范危废暂存间、原料储存区的管理，严禁出现泄露。

(4)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失误操作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泄漏的物料、冲洗污染水和消防污水通过净下水（雨水）系统从雨水排口进入项目周围地表水体，污染地表水体。水质一旦受到事故性污染，将对项目周围地表水体产生严重影响。事故状态下关闭厂区雨水管网出口阀门、污水管网出口阀门，将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控制在厂内。

根据《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5-2010）7.6.1 事故池有效容积应大于发生事故时的最大废水产生量，或大于酿造工厂 24h 的综合废水排放总量；本项目最大日废水产生量为 89.257t/d，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为 26.507t/a，故设置应急事故池 100m³，用于贮存事故状态下的全厂废水。

(5) 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低到最低限度。

②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采用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间、辅料间、一般固废间（污泥贮存区、酒糟贮存区）、应急事故池设置重点防渗，渗透系数≤1.0×10⁻¹⁰cm/s，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1.0×10⁻⁷cm/s。

(6) 安全生产防控措施

①车间、仓库等可能发生事故地方应防火防爆防毒，配备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置物质和设备。

②在储存各类化学品时应严格遵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各仓库及建筑物，各建筑物应同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中的各项规定，以达到安全生产、消防的安全距离和安全措施的要求。

③尽可能的减少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和储存周期。物料储存应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技术规范等。

④应当根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

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⑤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⑥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到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要求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

厂外运输时，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应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并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

厂区内运输时，密闭运输，防止被碰撞、泄漏，并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原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理、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②明确企业、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黟县人民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并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应急预案主要编制内容及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8 环境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和要求
1	编制原则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救人第一、环境优先；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等。
2	适用范围	明确预案适用的主体、地理或管理范围、事件类别、工作内容等。
3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防范》（HJ941-2018）进行环境风险分级判定。
4	组织机构与职责	以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应急响应流程图的形式，说明组织体系构成、应急指挥运行机制，配有应急队伍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表；明确组织体系的构成及其职责；明确应急状态下指挥运行机制，建立统一的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周边环境敏感点、企业应急响应能力等，建立分级应急响应机制，明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对应的指挥权限；说明企业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5	监控与预警	建立企业内部监控预警方案；明确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和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企业内部预警条件，预警等级，预警信息发布、接收、调整、解除程序、发布内容、责任人。
6	应急响应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结果，制定相应应急响应程序。
7	应急保障	说明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的人力资源、财力、物资以及其他技术、重要设施的保障。
8	善后处置	结合本单位实际，说明应急终止的条件和发布程序；说明事后恢复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人，一般包括：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理；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配合开展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等。
9	预案管理与演练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要求；安排有关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七、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将污染物消除或削减在生产过程中，使生产末端处于无废或少废状态的一种全新生产工艺，它着重于过程控制和源头削减，通过清洁的生产工艺、强化管理等种种手段，在生产过程中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实行清洁生产，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是企业污染防治的基本原则。清洁生产是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以期提高生产效率并减少对社会和环境的风险，其实质是生产过程中，坚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通过生产全过程的控制和资源、能源的合理配置，并尽可能采用环保型生产设备及原料，最大限度地把原料转化为产品，实现经济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1、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与分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标准白酒制造业》（HJ/T402-2007）中相关要求，本次环评从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与能源利用、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和环境管理要求等六个方面进行清洁生产分析。

根据《清洁生产标准白酒制造业》（HJ/T402-2007），白酒制造业生产过程清洁生产水平分为三级，一级为国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二级为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三级为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2、清洁生产分析

根据《清洁生产标准白酒制造业》（HJ/T402-2007），项目清洁生产分析见下表。

表 4-29 清洁生产指标对照表（清香型）

清洁生产指标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本项目情况	等级
一、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					
设备完好率/%	100	≥98	≥96	项目工艺设备外购新设备，完好率 100%	一级
二、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原辅材料的选择	白酒生产用的原辅材料对人体健康没有任何损害，并在生产过程中对生态环境没有负面影响。原料的淀粉含量、水分含量、杂质含量应有严格控制指标。			选用符合《高粱》（GB/T8231-2007）质量标准要求的原料，对人体健康无任何损害。	符合
电耗/(kW·h/kl) ≤	35	40	60	36.96	二级
取水量/(t/kl) ≤	16	20	25	22.7125	三级
淀粉出酒率/% ≥	60	48	42	49	二级
冷却水循环利用率/% ≥	90	80	70	项目蒸酒冷却水用循环使用	一级
三、产品指标					
运输、包装、装卸	白酒容器的设计便于回收利用、外包装材料应坚固耐用、利于回收再用或易降解。			成品白酒采用玻璃酒瓶和纸箱包装，坚固耐用、利于回收再用。	符合
产品发展方向	提高白酒的优级品率；通过传统白酒产业的技术革新，逐渐提高粮食利用率，降低各类消耗。			将在生产过程逐步完善工艺，提高粮食利用率，降低各类损耗。	符合
四、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					
废水产生量(m ³ /kl) ≤	14	18	22	17.45	二级

COD 产生量 (kg/kl) ≤	90	100	130	44.626	一级
BOD 产生量 (kg/kl) ≤	45	55	70	25.537	一级
固态酒糟 (t/kl) ≤	4	5	6	1.946	一级
五、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黄浆水	全部资源化利用	50%资源化利用	全部达标排放	全部资源化利用	一级
锅底水	全部资源化利用	50%资源化利用	全部达标排放	全部达标排放	三级
固态酒糟	企业资源化加工处理（加工成饲料或更高附加值的产品）	全部回收并利用（直接做饲料等）	全部无害化处理	全部外售作为有机肥合理利用	二级
六、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符合相关环境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审核	按照白酒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进行了审核，并全部实施了可行的无、低费方案，制定了中高费方案的实施计划。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废物处理处置	对酒糟、黄浆水和锅底水进行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实现了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符合
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按照 GB/T 24001 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	建立了环境管理，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备。	环境管理制度、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基本齐备。	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备。	二级
	建立了原材料质检和消耗定额管理制度，对各生产车间规定了严格的耗水、耗能、污染物产生指标和考核办法，人流、物流、易燃品存放区有明显的标识，对跑冒滴漏有严格的控制措施。			有相应管理和控制措施	符合
相关方环境管理	购买有资质原材料供应商的产品，对原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包装和运输等环节施加影响			从有资质原料供应商处购买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原料	符合
<p>综上，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均能够达到《清洁生产标准白酒制造业》（HJ/T402-2007）一级标准，资源能源利用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产品运输、包装、装卸、发展方向等均符合要求；污染物产生指标达到一级标准；废物回收利用指标达到三级以上标准，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清洁生产二级以上标准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从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与能源利用、产品指标、污染</p>					

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和环境管理要求等均贯彻了清洁生产的原则，总体满足清洁生产二级水平要求。

3、清洁生产分析

为了更好地执行清洁生产方针，从清洁生产的角度，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按照《环境管理体系标准》（GB/T24001-2016）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重视环境管理和持续改进，重视各污染预防措施，使生产的每一道工序和每一个环节都处于最佳运行状态，真正做到清洁生产，预防污染，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总结生产经验，逐步完善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粮食利用率和废物回收率，降低各类损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 -)表3 放限 关于印 气污染 通知》 氮氧化 于
		DA002		排气筒	准》 中排放
		厂界无组 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限值 准》 中新改
		厂区内无			织排放 2-2019) 限值
		生活污水			物排放 025) 表 限值、 准》 4 中的 入城镇 》 中 B 标
地表水环境	纯水制备				
	锅炉蒸汽 水				
	循环冷却 水				
			化+二级生 化+混凝沉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机械噪声	优化布局, 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厂区加强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酒瓶、废瓶盖、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 废活性炭滤芯、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废酒糟和废水处理污泥作为有机肥外售; 设立一 10m²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间、辅料间、一般固废间(污泥贮存区、酒糟贮存区)、应急事故池实行重点防渗, 采用厚度不小于2.0mm的HDPE材料, 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cm/s。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实施一般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进行设计。 ②在生产、储存区域设置液体泄漏检测报警器。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④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辅料存储区设置围堰, 同时与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压滤间、一般固废间(污泥贮存区、酒糟贮存区)、应急事故池作为重点防渗区, 采用达到标准要求防渗的材料建造, 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cm/s。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实施一般防渗, 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cm/s。 ⑤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 并由专人管理, 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 并定期检查。 ⑥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小组, 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配备消防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急救用品、沙袋、吸收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 发生泄漏时, 用砂土或其它材料吸附或吸收, 然后铲入桶内收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项目建成后, 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符合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2.2573t/a	/	2.2573t/a	+2.2573t/a
	颗粒物	0	0	0	0.194t/a	/	0.194t/a	+0.194t/a
	氮氧化物	0	0	0	0.524t/a	/	0.524t/a	+0.524t/a
	二氧化硫	0	0	0	0.32t/a	/	0.32t/a	+0.32t/a
	氨	0	0	0	0.015t/a	/	0.015t/a	+0.015t/a
	硫化氢	0	0	0	0.0006t/a	/	0.0006t/a	+0.0006t/a
废水	COD	0	0	0	0.7737t/a	/	0.7737t/a	+0.7737t/a
	NH ₃ -N	0	0	0	0.0774t/a	/	0.0774t/a	+0.077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6.0t/a	/	6.0t/a	+6.0t/a
	废酒瓶	0	0	0	300个/a	/	300个/a	+300个/a
	废瓶盖	0	0	0	120个/a	/	120个/a	+120个/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	0.5t/a	+0.5t/a
	废活性炭滤芯	0	0	0	0.01t/a	/	0.01t/a	+0.01t/a
	废反渗透膜	0	0	0	0.02t/a	/	0.02t/a	+0.02t/a
	废酒糟	0	0	0	1737.5t/a	/	1737.5t/a	+1737.5t/a
	废树脂	0	0	0	0.03t/a	/	0.03t/a	+0.03t/a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156.4t/a	/	156.4t/a	+156.4t/a
	废活性炭	0	0	0	0.5126t/a	/	0.5126t/a	+0.5126t/a
	实验室废物	0	0	0	0.02t/a	/	0.02t/a	+0.02t/a
	废机油	0	0	0	0.272t/a	/	0.272t/a	+0.272t/a
	废机油桶	0	0	0	0.02t/a	/	0.02t/a	+0.02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表 1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基本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h)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备注
1	清香型白酒	SCX001	清香型白酒	KL/a	892.86	7200	C1512 白酒制造	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 1028—2019)	/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其他信息	
1	原料					/	
2						/	
3						/	
4	辅料					/	
5						/	
6		反渗透				/	
7						/	
8						/	
9						/	
序号	燃料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灰分(%)	有毒有害物质成分占比(%)	其他信息
1	天然气	80	80	万立方米	/	/	/

表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生产线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设施编号	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	设施参数	工作时间(h/a)
SCX001	生产车间	泡			2	Φ4m×1m	
					2	Φ4m×2m	
					2	6m×16m	
					2	4m×6m	
					14	3m×3m×3.5m	
					3	10t	
					2	0.37KW	
					3	0.37KW	
					10	20t	
				10	10t		
				2	250t		
		公用设备				1	2t/h
					1	2t	
/	酒糟暂存间	酒			1	10m ²	
/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MF015	污水处理	1	格栅+初沉+调节+厌氧+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	

表4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设施参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污水处理站	MF015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有组织	T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	风量	1000	m ³ /h	/	是	/	DA002	/	/	一般排放口	/
锅炉	MF012	锅炉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TA004	低氮燃烧器+烟期内循环	低氮燃烧	风量	606	m ³ /h	/	是	/	DA003	/	/	一般排放口	/

表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标准值(mg/m ³)	速率kg/h
DA002	一般排放口	氨	117.91078571	29.92792890	15	0.2	2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5	4.9
		硫化氢							0.06	0.33
		臭气浓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7.91040494	29.92804739	8	0.2	2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0	/
		SO ₂							50	/
		NO _x							50	/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表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 /无组织排放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 信息	备注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1	厂界	生产 车间	NH ₃	提高收集效 率,减少无组 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	/
			H ₂ S			0.06	/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	/
			颗粒物		1.0	/	/	
2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6	/	监控点处1h平 均浓度值
						20	/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表7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 口设置 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 口类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 放许 可量 (t/a)	其他 信息
			污染 防治 设施 编号	污染 防治 设施 名称	污染 防治 设施 工艺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污 染 防 治 施 其 他 信 息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 废水	流量、pH 值、COD、 SS、BOD ₅ 、 氨氮、总磷、 总氮、色度	TW0 01	污水 处理 站	格栅 +初 沉+ 调节 +厌 氧+	是	/	进 入 城 市 污 水	间 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 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DW001	厂 区 废 水 总 排	是	一 般 排 放 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4中的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pH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NH ₃ -N): 45mg/L; 总氮: 70mg/L	/	/

					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			污水处理厂							中B标准、《酒类制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	总磷: 8mg/L; 色度: 64倍		
2	生活污水	流量、pH值、COD、SS、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	TW00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是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是	一般排放口			/	/
3	浓水、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更换水	pH、COD、SS、	/	/	/	/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是	一般排放口			/	/

表 8 建设项目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表 9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入河排污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			其他信息
			水体名称	编号	批复文号	

表 10 建设项目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YS001	雨水排放口	117.905426851	29.931529125	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下雨时	霖水	III类	117.910095867	29.934288942	/

表 11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117.907180989	29.930175190	进入黔县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进入黔县污水处理厂	pH 值	6-9	6-9	/
									氨氮 (NH ₃ -N)	45mg/L	5mg/L	/
									化学需氧量	500mg/L	50mg/L	/
									BOD ₅	300mg/L	10mg/L	/
									SS	400mg/L	10mg/L	/
									总氮	70mg/L	15mg/L	/
									总磷	8mg/L	0.5mg/L	/
色度	64 倍	30 倍	/									

表 12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信息表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dB(A)	夜间,dB(A)	
稳态噪声	06 至 18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频发噪声						
偶发噪声						

表 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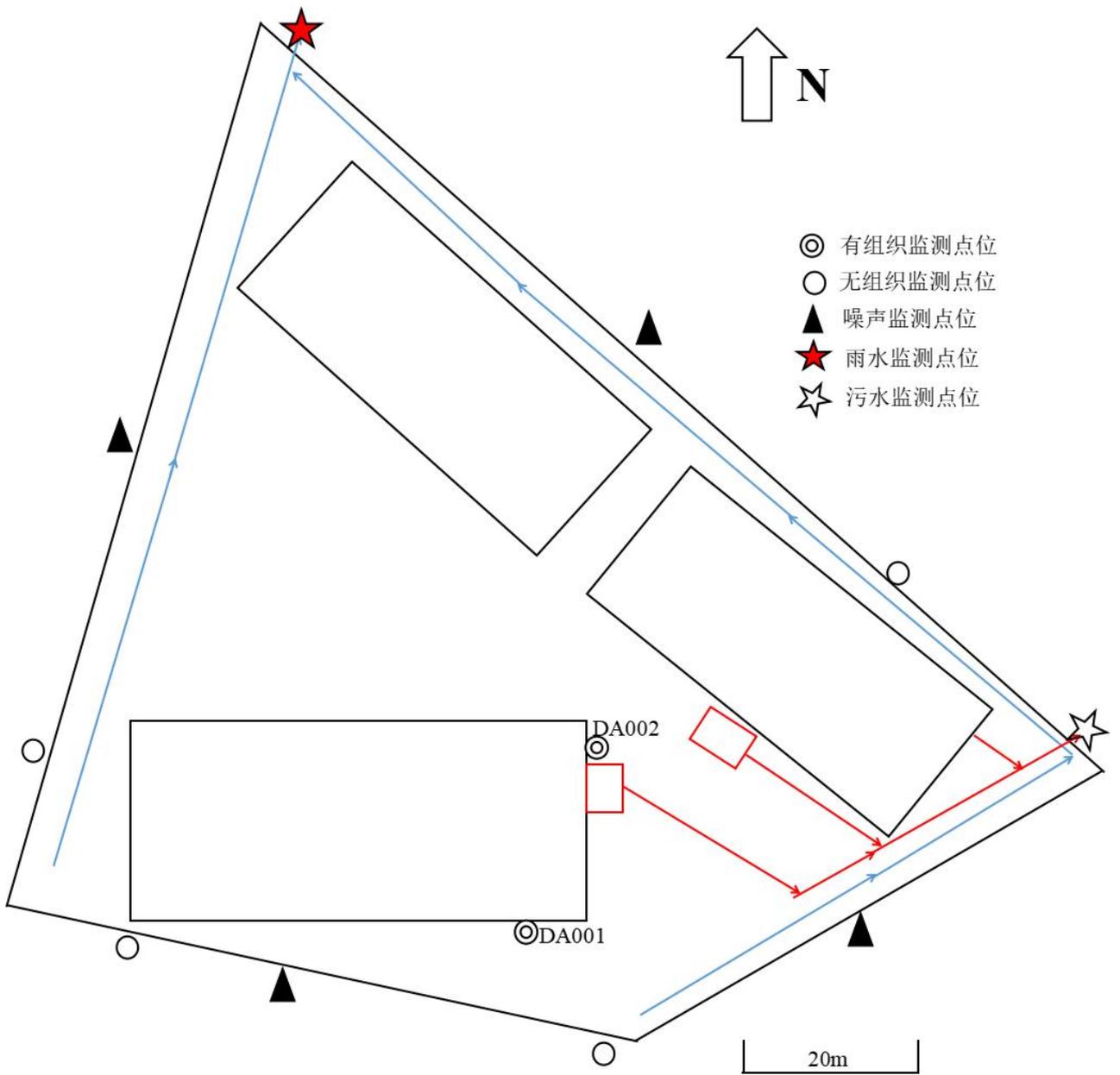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信息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 (t/a)	自行处置 (t/a)	转移量 (t/a)			排放量 (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1	员工日常生活						卫					0	0	/
2	灌装										a	0	0	/
3											a	0	0	/
4	包装											0	0	/
5	发酵											0	0	/
6	勾兑											0	0	/
7	污水处理											0	0	/
8	废气处理											0	0	/
9	实验测试											0	0	/
10	设备维修											0	0	/
11												0	0	/
12												0	0	/
13	纯水制备											0	0	/
14												0	0	/

表 14 建设项目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1#排气筒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动压,烟气量,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	颗粒物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36-6022)	
2	废气	DA001	1#排气筒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动压,烟气量,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	SO ₂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1131-2020)	
3	废气	DA001	1#排气筒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动压,烟气量,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	NO _x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1132-2020)	
4	废气	DA001	1#排气筒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动压,烟气量,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	林格曼黑度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望远镜法》(HJ1287-2023)	
5	废气	DA002	2#排气筒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动压,烟气量,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	NH ₃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半年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6	废气	DA002	2#排气筒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动压,烟气量,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	H ₂ S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半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7	废气	DA002	2#排气筒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	臭气	手	/	/	/	/	非连续	1次/半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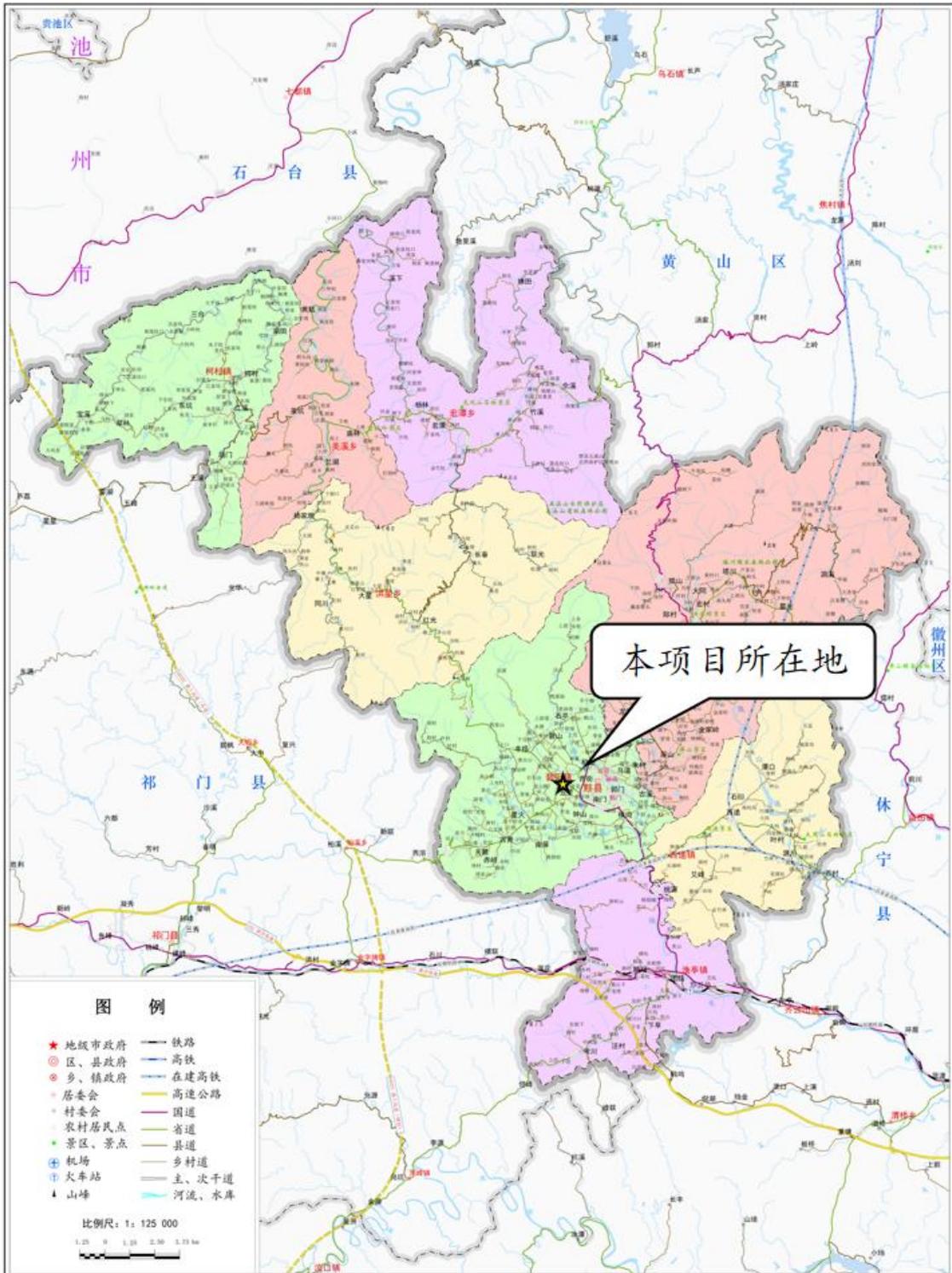
			筒	度,烟气动压,烟气量,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	浓度	工					采样 至少 3 个	年	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8	废气	厂界	/	温度,湿度,风速,风向、大气压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9	废气	厂界	/	温度,湿度,风速,风向、大气压	NH ₃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14669-1993	/
10	废气	厂界	/	温度,湿度,风速,风向、大气压	H ₂ S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GB/T14678-1993	
11	废气	厂界	/	温度,湿度,风速,风向、大气压	臭气浓度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2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水温、流量	pH 值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半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
13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水温、流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半年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14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水温、流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半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5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水温、流量	氨氮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	1 次/半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666-2013)	

											样			
16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水温、流量	悬浮物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半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7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水温、流量	总磷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半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HJ671-2013)	
18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水温、流量	总氮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半年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9	雨水	YS001	雨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pH值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半年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20	雨水	YS001	雨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悬浮物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半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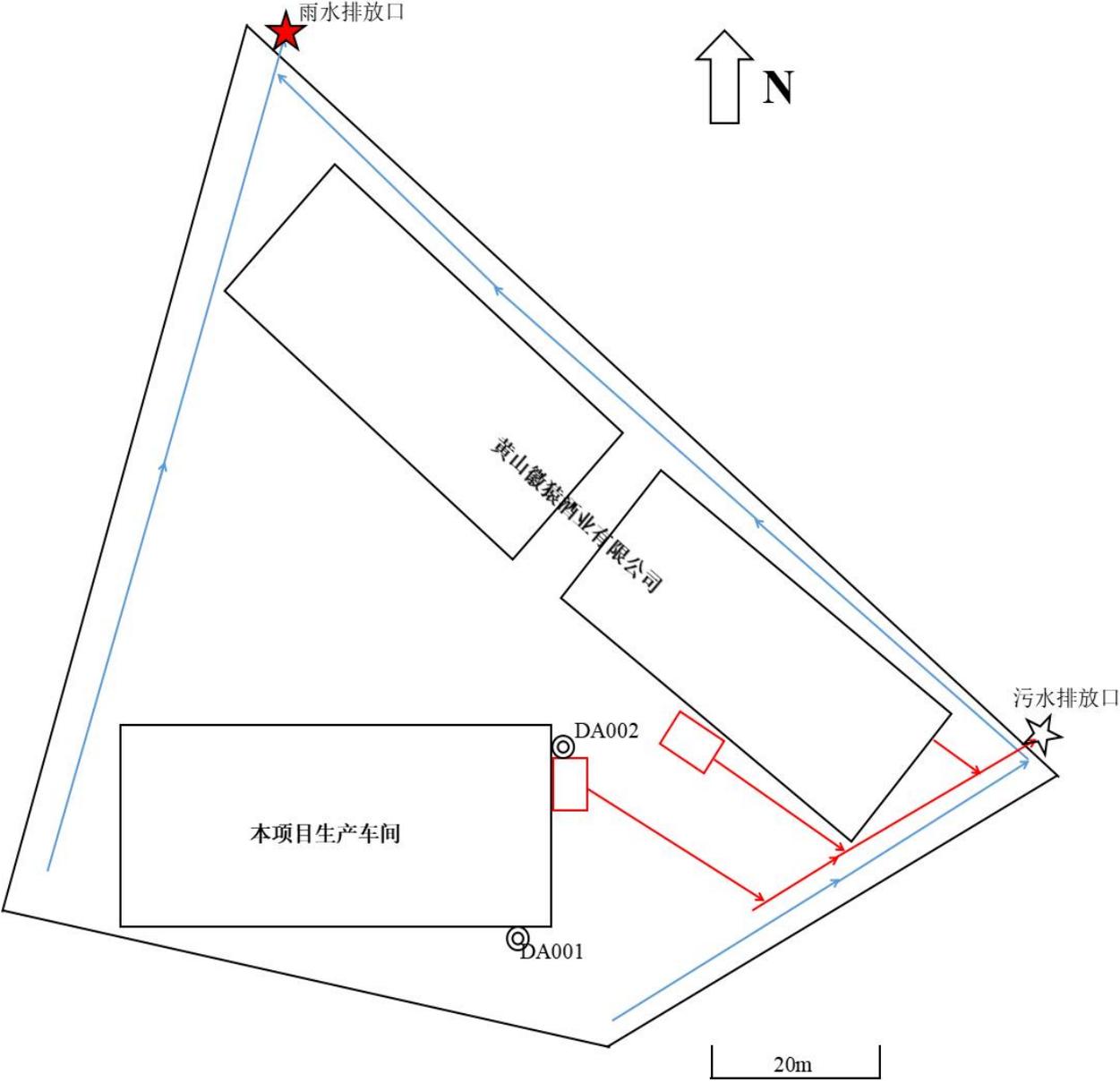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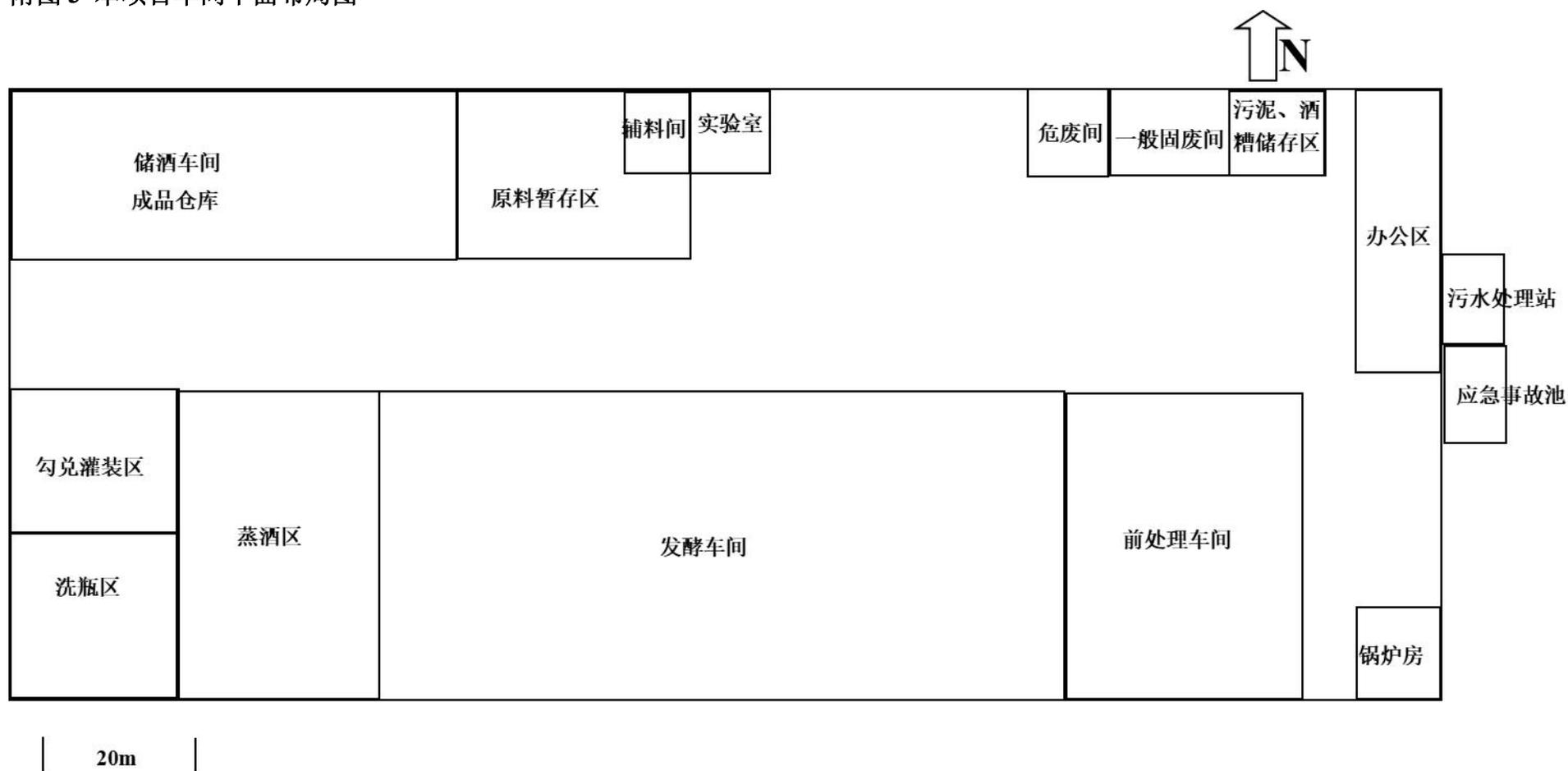
黟县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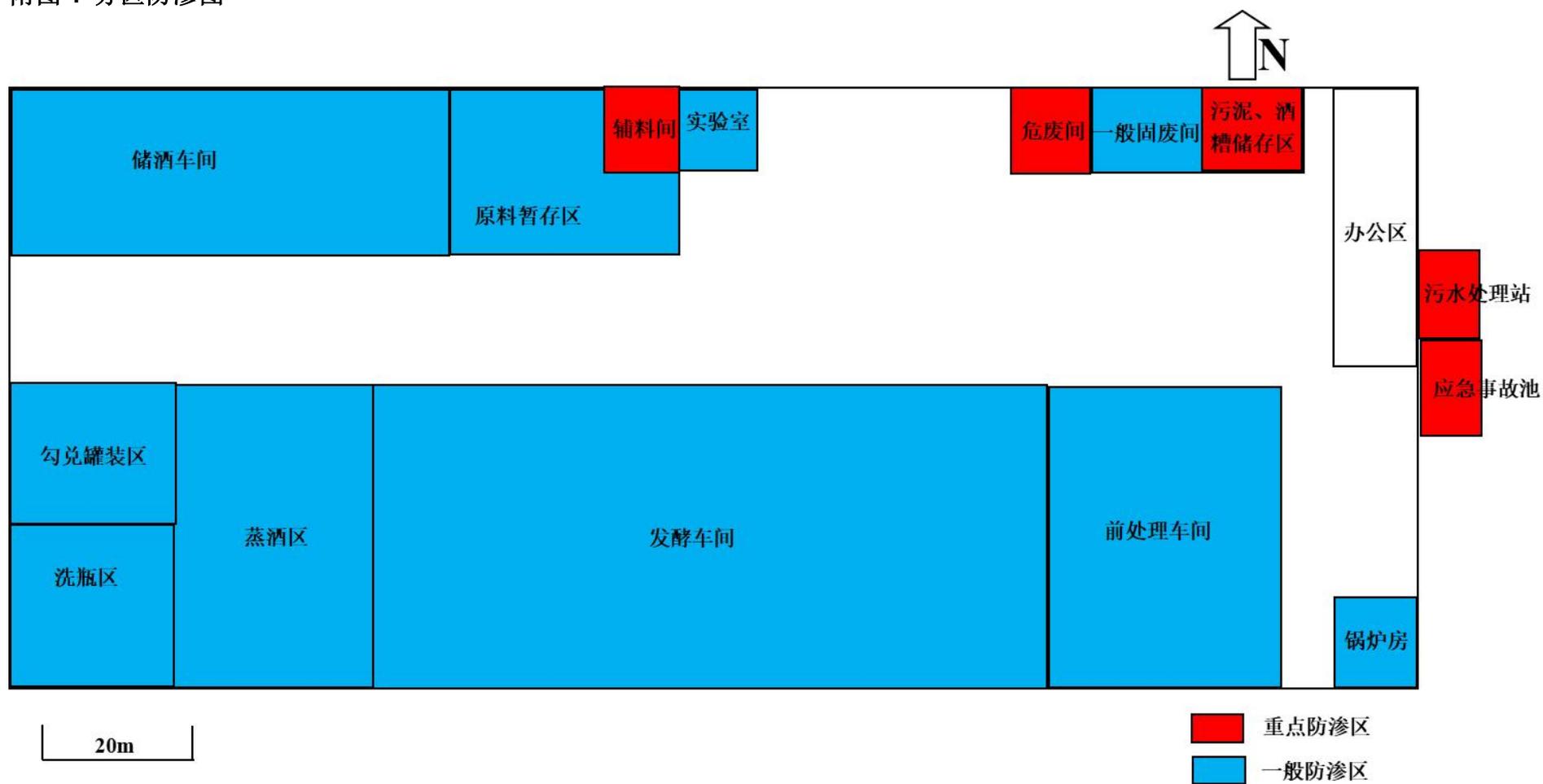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黟县经开区管委会备案表

项目名称	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年产800吨白酒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41023-04-05-256492	
项目法人	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法人证照号	91341023MA8QCWL60G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黟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白酒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五东殿片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拟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内开展项目建设。项目购置发酵、包装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800吨白酒的生产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新增白酒生产800吨/年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000.0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6000.0000
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万元)			10000.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费用(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6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		
备案部门	黟县经开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11日				
备注	同意备案，项目的设计和安装应符合有关管理规定、设备标准、生态环保、消防和安全规范等要求，并及时履行生态环保等相关手续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安徽众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 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白酒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12-20

2012-20



电子监管号：3410232012B0017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黟县（2012）

2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黟县国土资源局；

通讯地址：县宏村大道北侧；

邮政编码： / ；

电话：0559-5552508；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受让人：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黟县（2012）20号，宗地总面积大写 玖仟伍佰捌拾伍 平方米（小写 9585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

为大写 玖仟伍佰捌拾伍 平方米 (小写 9585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碧阳镇五东殿工业园区。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
上界限, 以 / 为下界限, 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工业用地。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一)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净地, 平整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净地

(二) 现状土地条件 /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 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原划拨 (承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 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伍仟壹佰肆拾 元 (小写 805140 元), 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 元 (小写 84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 元 (小写 200000 元), 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3 年 4 月 21 日之前开工,在 2014 年 4 月 21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管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 (一) 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 (一) 项约定履行：

(一) 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 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告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

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 %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一)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 提交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黟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贰拾壹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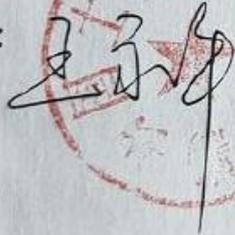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贰份，受让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尔平',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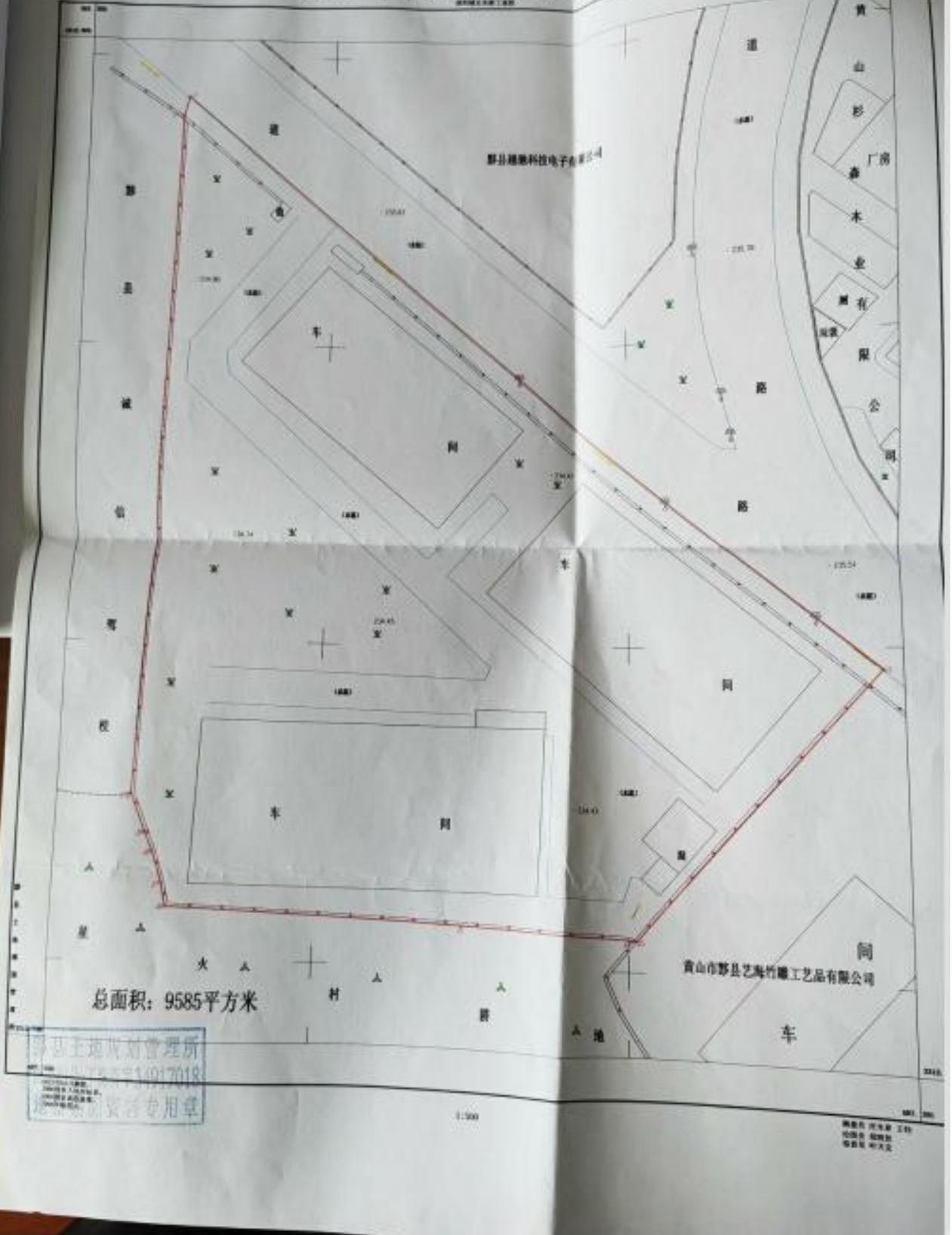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文全',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源和社' at the top and '陈文全' in the center.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黟县 2012 (20号) 地块用地平面图



总面积: 9585平方米

黟县土地规划管理所
电话: 0593-7017018
规划专用章

1:500

编制: 汪世强 王静
校核: 程明 程明
审核: 程明 程明

附件 4 租赁协议

租赁合同

出租方：黟县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基本情况

位于黟县五东殿片区农民工创业园（黟县（2012）20号）厂房，租赁面积 1862.5 m²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期为 5 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付款方式

租金按每月 8 元/平方米计收，年租金为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178800）。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乙方应于合同签订 10 日内一次性将租金和履约保证金支付至以下甲方账号

甲方银行账户户名：黟县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账号：200002358711103000000181，开户行：黟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第四条 交付租赁物期限

租赁物在签订本合同时已交付乙方。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负责租赁区域范围内的管理使用维修，因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2、租赁期间，消防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疫情防控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3、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为该租赁物购买保险，保险第一受益人为甲方。如果未履行该义务而发生意外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需通过书面形式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将该租赁物转租给第三方，转租后如发生意外事故等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和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费用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租赁期满后或合同解除后，甲方对乙方装饰装修物不承担补偿费用，不可移动物无偿归甲方所有，可移动物需在解除合同后或租赁期满三日内搬出，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甲方可

要求乙方赔偿其处置该移动物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第七条 关于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1、在租赁期间，物业费、水电费、燃气费、网络费等乙方因使用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在租赁期，房产租赁税、土地使用税应由甲方缴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税费，均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合同解除后和租赁期满

本合同解除后或者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租赁物按原状退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到现场验收确认租赁物完好无损后，甲方应于 3 日内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逾期一个月交租金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擅自转租、转借第三方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5)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的使用约定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内容以及第九条中的第(三)款中的任一条款,则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仍无法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第十一条 房屋续租

乙方若需续租房屋,应在合同期满前,提前叁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若乙方未在前述时间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1、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2、如因国家建设、政府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但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形除外。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

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并承担由此造成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提起诉讼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黟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七条 变更和补充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的变更或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协议的形式。该等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如订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法人
授权



1010230110277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3日

附件 5 用地情况说明

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白酒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拟租赁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五东殿园区翼然西路 183 号五东殿农民工创业园内现有厂房用于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白酒项目，租赁面积约 1862.5 平方米，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等建筑合法，符合《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黟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6 同意入园的说明

关于同意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白酒项目入园说明

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安徽省黄山市黟县碧阳镇翼然西路 183 号建设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白酒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黟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12-341023-04-05-739055。该项目符合园区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方向，同意入园。

特此说明!

黟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7 污水协议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甲方（接纳方）：黟县国投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提供方）：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服务的企业工业废（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的，通过污水管网至黟县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确保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服务项目

为保护自然环境，提高城市品位，充分发挥集中式污水治理对社会、环境所产生的效益，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应乙方申请，甲、乙双方就甲方在现有处理能力的前提下负责接受并处理乙方外排的工业废（污）水达成协议。

二、乙方污水情况

乙方转运废水企业行业类别 C1512 白酒制造，综合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色度等。

三、接纳污水水质要求

乙方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指标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且所排放污水不包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物质。

四、收费标准

经甲、乙两方协商,甲方每吨按_____元向乙方收取工业废(污)水处理费,每月结算。

五、 收费方式

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7日内支付污水处置全额费用。

六、 权利和义务

- 1、若乙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在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另行签订协议。
- 2、在甲方发生紧急事故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应急调度,必要时停止排放污水。
- 3、乙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按相关部门要求规范设立排污口。

七、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或接入其他单位污水,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停止乙方污水进入甲方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 2、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污水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不得有意阻挠,检查中发现超标的,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或处理设施损坏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同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七、其他

1、如乙方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协议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的，本协议自乙方完成排污许可登记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一年。乙方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后，应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排水管网竣工图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4、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环保部门各一份。

5、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协议需要重新协商确立。

甲方（）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签订时间



乙
法
联
地
签



附件 8 酒糟、污泥去向协议

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黟县川明养殖家庭农场

乙方（供方）：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订货事宜达成一致共识，并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确认产品名称及价格：供方酒厂生产米酒产生的酒糟和污泥供应给需方用于堆肥；酒糟和污泥的供应价格：600 元/吨。

第二条：运输方式：供方负责把产品安排物流送到需方指定区域，运费由需方支付。

第三条：付款方式：需方先付清货物全款，次日由供方安排装车发货。

第四条：违约责任：供方迟延供货的，按合同总金额 0.5%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双方明确，若需方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供方应当就超过部分给予需方及时、充分、足额的赔偿。

第五条：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六条：此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保留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双方经办人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未经允许不得更改。

需方
需方
日期

家庭农场

供方 签字

供方：黑

日期：5

加工有限公司

附件9 区域评估引用承诺书

附件

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800吨白酒项目		
所在区域（园区）		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五东殿园区		
用地位置及规模		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五东殿园区翼然西路183号； 1862.5平方米		
建设单位承诺	名称	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禄源
	地址	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五东殿园区翼然西路183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p>本单位已查询并阅知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和要求，承诺应用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真实有效。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愿意承担由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p> 			

- 注意事项:1. 本承诺书一式 2 份,自盖章后生效。
 2. 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时,承诺书随报审材料一并报送。
 3. 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800吨白酒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核定意见

黟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800吨白酒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请示》（黟环〔2025〕22号）收悉，经研究，核定意见如下：

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拟在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800吨白酒项目，建成后新增年废水排放量15496吨，排放去向为黟县污水处理厂，根据该污水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7748吨/年、氨氮0.0775吨/年，从歙县城区雨污管网完善提升工程减排量中替代；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0.524吨/年、挥发性有机物2.2573吨/年，其中氮氧化物从黄山市黟县黟骆驼土特产有限公司和黟县杏枫商贸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淘汰项目减排量中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从黄山中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工业VOCs治理项目减排量中替代。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

建设单位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黟县桃花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白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污染工序、源强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在环境影响报告表获批后，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
单位承担。

单位（公章）：黟县桃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

2